

教育部審定

初中
學級



民

第二冊

目次

第一講 社會生活

第一課	羣已關係	三
第二課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四
第三課	社會秩序(一)	八
第四課	社會秩序(二)	一二
第五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一)	一五
第六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二)	一八
第七課	社會組織	二三
第八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一)	二六
第九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二)	三〇

第十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一)……………三三

第十一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二)……………三六

第十二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三)……………四〇

第二講 地方自治事業

第十三課 編查戶口……………四五

第十四課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四九

第十五課 開闢交通……………五二

第十六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一)……………五七

第十七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二)……………六一

第十八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三)……………六五

第十九課 推行合作(一)……………六八

第二十課 推行合作(二)……………七三

第二十一課	普及教育(一)	七七
第二十二課	普及教育(二)	八〇
第二十三課	訓練民衆(一)	八五
第二十四課	訓練民衆(二)	八八
第二十五課	推行公共衛生(一)	九三
第二十六課	推行公共衛生(二)	九七
第二十七課	辦理警衛	一〇〇
第二十八課	兵役與工役(一)	一〇四
第二十九課	兵役與工役(二)	一〇九
第三十課	實施救卹	一一二

第一講 社會生活

第一課 羣己關係

人類羣居的趨勢

當一個人離羣索居時，就感到極端寂寞無聊。一羣兒童正玩得興高采烈時，若把他們強行分開，就不愉快；在小學中，有的兒童犯了過錯，教師暫時不讓他參加共同的活動，就非常的痛苦。凡此種種，顯示人類愛好羣居，乃自然的趨勢。

個人生活與羣體生活的關係

個人的生活，不外物質生活和非物質生活兩種。就物質生活說：我們的食、衣、住、行，無一不依賴人羣的分工合作，以資供給。例如每天所吃的米或麥，是由農夫耕種，商人販運而來，自從農夫耕種起以至製成飯麵，中間經過了多少人的工作呢？此外我們所穿的衣服，所住的房屋，所用以代步的舟車等，都賴許多人的勞力而後才得享受。再就非物質生活說：如言語、信仰、習慣、思想等，也無



「不與他人發生關係，無一不受他人的影響。」所以自有人類以來，個人就是生於羣，長於羣，沒有一天可以絕對離羣而孤立。所以羣的生命，爲個人生命所寄託；羣有發展，個人才能夠得到發展。」（注一）個人生活與羣體生活關係的密切有如此。

社會的構成

人羣組織起來，即爲社會。社會是「人類互助之體。」（注二）其範圍雖有大小，雖有久暫，但每一社會的構成，最少須具備下列兩種要素：

一 社會分子 每種社會必有其構成的分子。例如鄉（鎮）地方自治組織是一個社會，凡一鄉（鎮）的公民，都是構成這鄉（鎮）地方自治組織的分子，彼此互助合作，共同致力於本鄉（鎮）的地方自治事業。

二 社會組織 「所謂組織的意義，就是縱的、橫的兩方面有系統、有條理的聯合而成為整個的一件事物。」（注三）沒有組織，即使有許多社會分子，像一盤散沙一樣，就無法收互助合作之效。所以組織也是構成社會的一個要素。

我國社會組織

「中國固有的社會組織，在血統方面，由身而家而族；在地域方面，由家族而保甲而鄉社。兩方面的系統都很分明，兩方面的訓練和教育亦最

爲古來賢哲所致力。由個人日常生活的箴規，推而至於家，則有家禮，有家訓；推而至於族，則有族譜，有族規。在保甲，則有保約，在鄉社，則有鄉約和社規，其自治的精神，可以鑒修齊的實效，而不待法令的干涉；其互助的道德，可以謀公衆的福利，而不待政府督促。」（注四）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注五）的理想，常活躍於中國固有的實際社會之中，而表現其具體的成績。雖近百年來，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家族鄉社的組織一部分爲之分解，自治的精神一時喪失；但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中央對於地方自治積極推進，抗戰期內，不平等條約又已宣告廢除，祇要今後大家負起指導和促進地方自治的責任，使全國民衆共同生活於地方自治組織之中，則我國社會組織必復歸於健全，而發揮其互助合作的效用。

（注釋）

注一 見 傳委員長：中國之命運第六章第三節。

注二 國父說：「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見 孫文學說第四章。）

注三 見 傳委員長：全國總動員的要領。

注四 見中國之命運第三章第三節

注五 見孟子滕文公篇

作業

- 一 試舉一例以證明人類有合羣的趨向
- 二 試簡明說明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三 構成社會的要素是甚麼？
- 四 我國固有的社會組織是怎樣？

參考書

- 一 蔡元培：中國之命運第三章及第六章

第二課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道德和法律爲共同生活的規範

共同生活就是社會生活，也就是羣體生活。在入羣的裏面，個人與個人之間，個人與全體之間，自然有其共守的規則，而後羣的生命才可以維持和發展。這種規則，在一方面是道德，在另一方面是法律。人羣的組

繼由家族而宗族，由宗族而民族，所包容的人口愈多，則道德與法律亦相隨而益密」。(註二)
所以道德和法律爲共同生活中所不可少的規範。

道德與法

律的區分

「中國的政治哲學主張道德與法律兼用，不過有先後之分。賈誼說：『禮禁未然之前，法禁已然之後。』董仲舒說：『先德而後刑。』都是說道德先於法律。」(註三)
所謂道德，是從人類本性上啓發人的一種自覺；所謂法律，是代表國家公共權力的一種制裁。道德不僅指明某種行爲是正當的，而且從人生意義上去探求爲甚麼這種行爲是正當的；法律祇論行爲的正當與不正當，不容許人們逃避其所當爲或爲其所不當爲。所以道德的教條，比較法律更積極，更自然，亦更爲人類共同生活中所不可少的規範。

共同生活所

需要的道德

道德雖爲共同生活所不可少的規範，但道德二字所指的範圍甚廣，究竟甚麼道德才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呢？要解答這個問題，自然不是簡單的事。因爲各種社會的組織不同，所需要的道德教條自不一致。不過也有幾種道德，確是幾種社會組織所共同需要的。這幾種道德就是我國古時所說的「五經」中的「仁」。

義、禮、智、信。常是不變的意思，五常就是五種不變的道德，爲一般社會營共同生活時所需要的。茲略加說明如下：

先說仁。仁是甚麼？韓愈說：「博愛之謂仁。」（注三）可見仁就是博愛。社會上人與人間不能互助合作，實由於不能交相愛。如果能發揮仁的道德，互相親愛，則彼此間自然能够做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地步。所以仁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一種道德。

次說義。義是甚麼？新生活運動綱要說：「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爲。」社會上的人，其行爲如果都能合乎義，則必不以私害公，損人利己，甚至還要進一步有公無私，有人無己，以求社會的進步，人羣的幸福。所以義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二種道德。

次說禮。禮是甚麼？新生活運動綱要說：「禮者，理也。……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人能知禮，必能謹守社會上的規律；人人能守社會上的規律，則社會必在安定中求進步。所以禮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三種道德。

次說智。智是甚麼？智就是知的意思。社會上所以有些人不能行仁，由義守禮，不能同

他人互助合作，大部分的原因，由於他們的不智，不明瞭人類共生共存共榮共進的道理。如果他們有此了解，人類生活，自然能够進步。所以智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四種道德。

次說信：信是甚麼？信就是誠實不欺。人與人相處，最重要的是大家講個信字，否則爾詐我虞，社會的組織必爲之瓦解。還談甚麼生活？所以信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五種道德。

道德的

實踐

道德既是人類共同生活中最重要的規範，則我們參加共同生活時，就應當反躬自問自己的言行，消極的是否不違反社會的道德，積極的是否能够發揚仁、義、禮、智、信的精神。我們大家如果真能够像這樣時時以社會道德自勉和互勉，實踐力行，則人類社會自能逐漸達到理想的境界。

釋

注一 見中國之命運第六章第三節。

注二 同注一。

注三 見韓愈原道。

作

一 共同生活的規範有那幾種？

二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二 道德與法律增進區別

三 一般社會共同生活時所需要的道德是那幾種？

四 我們應該怎樣實踐社會道德？

參考書

一 陳立夫：制禮與禮之精神條件（見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

二 馮友蘭：新舊道德問題（見文化先鋒二卷二期）

第三課 社會秩序（一）

共同生活與

社會秩序

人類營共同生活的目的，就是求增進人類的生活和維護社會的生存。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先有良好的社會秩序。因為社會秩

序良好，則個人事業或社會建設都可以在有計畫、有步驟中向前進步，以達到成功的目的。反之，社會秩序紊亂，則無論個人事業或社會建設都無法進行，大眾的生活和社會的生存並受其害。所以維持社會秩序是增進人類的生活和維護社會的生存的惟一手段。

維持社會秩序的方法

維持社會秩序的方法，除道德外，就是法律。現代國家用

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的法律，有違警罰法和刑法兩種，所以講到社會秩序，不能不把這兩種法律略加敘述。

違警罰法的作用和

違警行爲的種類

違警罰法是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重要工具之一，凡

個人的處罰，依照我國現行違警罰法的規定，違警行爲有下列各點：

一、妨害安寧的違警行爲，如擅自製造或販賣煙火，攜帶凶器，散布謠言等。

二、妨害秩序的違警行爲，如違背法令章程經營工商業或開設戲園和各種遊覽場所，婚姻、出生、死亡和遷移不依法報告，毀損路旁的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和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的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藉端滋擾鋪戶和其他營業處所等是。

三、妨害公務的違警行爲，如在公署和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等是。

四、誣告偽證和湮沒證據的違警行爲，如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因而庇違警

的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藏匿違警的人或使之脫逃等是。

五 妨害交通的違警行爲 如妨礙郵件或電報的遞送，毀損道路、橋梁的標誌標識，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和其他物品，妨礙行人，消滅路燈等是。

六 妨害風俗的違警行爲 如游蕩無賴，行跡不檢，唱演淫詞淫戲，當衆罵詈嘲弄他人，奇裝異服有礙風化等是。

七 妨害衛生的違警行爲 如在人煙稠密的地方開設糞廠，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等是。

八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違警行爲 如加暴行於人，毀污穢人的身體，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的身旁，經阻止不聽，採折他人的樹木花卉或菜果等是。

違警罰則的種類和
違警罰法的執行

違警罰則，有主罰與從罰的分別。主罰分三種：（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從罰也分三種：（一）沒收。（二）停止營業。（三）勒令歇業。罰金於判定後

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的，每一元易拘留一日。沒收之物，限於供違警所用的物或因違警所得的物。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的人適用之。違警罰法的執行權，屬於警察機關。有了違警行爲，當然要受違警的處罰。（注一）

注釋

注一 本課係根據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違警罰法，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重訂中央日報載，立法院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對於違警罰法有所修訂，將來應由國民政府公布後，凡違警行爲，自應根據新修正之違警罰法處罰之。

作業

- 一 社會秩序與共同生活有甚麼關係？
- 二 甚麼叫做違警行爲？
- 三 違警行爲可分爲幾大類？
- 四 違警罰則有幾種？違警罰法的執行權屬於甚麼機關？

參考書

四 社會秩序（二）

一、

第四課 社會秩序 (三)

判決的作用和犯

行為的種類

刑法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律，也是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的重要工具。個人如有犯罪行為時，法院就得依法加以制裁。

20

現在刑法所預先規定的各種犯罪，可分爲下列三大類：

三 侵佔國家法益的犯罪，如內閣、外務、妨害國家、公共、妨害公務、妨害公選、妨害選舉、妨害秩序、偽證和誣告等罪是。（注一）

(三) 侵害社會法益的犯罪，如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偽造度量衡、偽造文書印信、妨害風化、妨害婚姻自由、妨害選舉、贗貨變種權利用、賭博、竊取等罪是。(註二)

前項由侵權行為派生的犯罪，如殺人、傷害、遺失、妨害自由、妨害秘密、毀損信用等罪是。此項內部的法律保護不含有公共關係性，故不以公共關係為一必要條件。

[illegible]

刑罰的

種類

刑罰也有主刑與從刑的分別。主刑分五種：（一）死刑，（二）無期

徒刑，（三）有期徒刑，自二月至十五年，（四）拘役，自一日至二月未滿，

（五）罰金，自一元。從刑 兩種：（一）褫奪公權，（二）沒收。

以上各種刑罰，如死刑乃剝奪犯罪人的生命，所以又叫做生命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乃剝奪犯罪人的自由，所以都叫做自由刑；罰金、沒收乃剝奪犯罪人財產上的利益，所以都叫做財產刑；褫奪公權，直接使犯罪人喪失他享有一定公權的能力，同時對於犯罪人的名譽也有間接的影響，所以又叫做能力刑或名譽刑。（注四）

刑事訴訟和

刑法的執行

凡人有了犯罪行為，被人告發或經法院檢察官檢舉，就發生刑事訴訟行為。刑事訴訟與經過偵查、審理和執行的程序。偵查的目的，

是要查明該項刑事案件的犯罪證據是否充足，犯罪條件是否具備，以決定是否應該提起公訴。審理的目的是判斷被告應否處刑；如果處該刑，究竟該處以甚麼刑罰。至於執行，是刑事訴訟上最終的程序，在審理完畢，裁判確定以後，然後予以執行，所以執行就是實現裁判內容的行為。

個人對於社會秩序應有的態度

社會秩序與共同生活的關係，以及違警罰法和刑法的功用，已如前述。然要永久保持社會良好的秩序，除利用違警罰法和刑法外，還要靠社會上每一分子都能够真正認識社會秩序的重要，認識個人行為與社會秩序有深切的關係，隨時隨地檢點自己的行為，約束自己的身心，「以守法為道德，以負責為光榮；不以個人的利益妨害國家的公益，不以個人的自由侵犯別人的自由。」（注五）然後法律才容易推行，社會才可永久保持良好的秩序。

注釋

注一 見刑法分則第一章至第十章。

注二 見刑法分則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一章。

注三 見刑法分則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

注四 見徐石松刑法（自註出版）。

注五 見中國之法律第六卷第三編。

作業

一 刑法的作用是什麼？

二 買賣行為可分爲幾大類？

三 買賣行為自由利益與他種財產利益？

四 利率與利息經過幾種程序？

五 個人與社會會後序與終極的意義？

參考書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第五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一）

財富的

意義

「財富」是包括一切有用的物質的東西而爲人所占有者。所以我們要決定某種東西是否「財富」祇須問三個問題：它有用嗎？它是物質嗎？它是爲人所占有的嗎？如果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是」它就是「財富」；如果有任

何一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它就不是「財富」。

社會財富的生產和分配

人類要生存，自不能不需要財富。但要使大家都能得

到財富，不能不注意兩個問題——生產和分配。生產是求社會財富量的增加和質的改進；分配是求大家可以平均享有社會財富，不致有貧富懸殊的畸形現象，二者是同樣重要的。國父有見於此，故特制定實業計畫，以爲我國社會財富的生產之最高原則；又在民生主義中提出「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辦法，以爲我國社會財富的分配之最高原則。我們今日要解決社會財富的生產和分配兩大問題，祇有實踐國父的遺教。

經濟交換與貨幣制度

人類原始生活極其簡單，舉凡一切必需品都仰給於外界的自然物，所以無所謂交換作用。後來人羣進化，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個人生活的需用物品非單獨力量所能製造和獲取，不能不借助於他人，以有易無，因以發生交換作用。最初的交換是以物易物，非常不便。如（一）交換者雙方的需給不易投合，（二）往往因物品不能分割而停止交換，（三）無一定交換比率，以爲價值的尺度，（四）因各物多有變質變形的毛病而不能搬運儲藏，於是乃漸漸發明使用貨幣，以作交換的媒介物，使經濟交換格外便利。社會愈進化，分工愈精細，經濟的交換愈迫切，而貨幣的功能也愈顯著。

我國現行的貨幣制度是實施法幣政策。所謂法幣政策，就是依據國父「錢幣革

命」原則，統一全國的幣制，「先使法幣能暢通全國，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剝削的痛苦，而戰時亦不致受金融財政紛亂的影響。」（注一）「當我們法幣政策推行之初，國內財政界、金融界以及商業銀行，都以爲幣制統一以後，必於我們的利益有很大的損失。在未開始以前，就有很多議論表示完全反對，而且發生了很多的謠言誹謗，幾使全國市場心理發生動搖。等到政府頒行命令，（注二）徹底施行以後，不僅金融界各銀行錢莊沒有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他一切營業，反而突飛猛進，商務亦格外發達，一切公私經濟事業都能蒸蒸日上。如果拿幣制統一前後的情形兩相比較，我國在推行法幣以後，所有經濟實業的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感。」（注三）現在市面流通的法幣，是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所發行，計有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二十五元、五十元、一百元等鈔票。此外並發行五分、一角、二角、二角五分、五角、一角票，一分、二分的銅幣，五分、一角、二角、五角的銅幣爲輔幣，以作交換上找零之用。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在立國軍政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演詞（三十年六月十六日講）

注二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頒布通貨管理辦法時起，即徹底實施法幣政策。

注三 同注一。

作業

一 甚麼叫做「財富」？

二 社會財富的生產和分配爲甚麼同樣重要？

三 我國財富的生產和分配之最高原則是甚麼？

四 貨幣對於經濟交換有甚麼便利？

五 我國爲甚麼要實行法幣政策？實行以後，成效怎樣？

第六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二）

國民經濟
的重要

力，充實國民經濟入手。

社會財富分配於國民，就形成了國民經濟。反之，國民經濟的總和，就是整個的社會財富。所以要想社會財富增加，須從提高人民生產能

我國的

富源

我國向以地大物博見稱於世，究竟實際的情形怎樣？茲略述如下

一 土地 我國領土總面積爲一千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八十

八方公里，（注二）約與歐洲全洲相等，除英、蘇、法三國以其屬地合計較大於我國外，其他任何國家本國的面積無有大於我國者。（注三）

● 二 農產 我國農產中最重要者爲稻、麥、高粱、小米、大豆和棉花數種。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的統計，在二十六年，全國種粳稻和糯稻的收穫總量爲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三萬七千市擔，大小麥爲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六萬五千市擔，高粱爲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市擔，小米爲一萬一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市擔，棉花爲一千五百六十一萬三千市擔。（注三）這些數字，雖不能令人十分滿意，但祇要我們再從擴大耕地面積、改良農業技術和發展交通各方面努力，相信這幾項主要農產品的收穫量，將來必可大爲增加。

此外蠶絲、茶葉、桐油也是我國農村中重要的產品，尤其是對於國際貿易有莫大的關係。根據貿易委員會的統計，（注四）祇就民國二十九年說，生絲出口有五百七十六萬四千公斤，價值二萬八千零九十四萬一千元，茶葉出口有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五公擔，價值一萬零四百五十七萬一千元，桐油出口有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公擔，價值五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元。戰時出口量值能够這樣，即足證明我國蠶絲、茶葉、桐油的產量確實不在

少數。

三 礦產 我國主要的礦產，如煤的儲藏量，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估計（西藏、西康、青海、外蒙在外），總計有二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兆噸，居世界第四位。鐵的儲藏量，據北平地質調查所估計，爲九億七千九百萬噸。錫爲製造軍用品之重要原料，我國產量占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七十。石油在現代工業上占最重要的地位，估計全國儲藏量當達三十七萬萬桶，（每桶四十二加倫），占世界總儲量百分之七左右，居世界第四位。（注五）以上都是就業已調查出來的說，此外還未發見，蘊藏於地下者，當不在少數。

國民經濟建設的前途

我國的天然富源既屬無限，爲甚麼過去國民經濟反不能脫離貧困的階段呢？那是因爲天然的富源未盡開發，致有「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現象」。（注六） 蔣委員長有見及此，故於二十四年即制定了「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方案」，「這個方案是本友 國父實業計畫的續辦，是具體的工作，以期中國的國民經濟能適應於國防的要求。抗戰五年半以來，中國的國民經濟已趨向於國防與民生的合一。不平等條約的撤廢，更能使中國以獨立自由的地位，邁進於經濟獨立，自力更

生的大道。而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爲當務之急。故今後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爲基礎。其最重要的條目，爲準備實業計畫的實施，由此以完成我們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至於國父的遺教，其規模遠邁，其精神更有以會通現代世界經濟的變局，實爲我們中國經濟建設惟一的寶典。而其準備工作，自甚艱鉅。故全國國民必須自今日起，立定決心，積極進行。」（注七）尤其是「全國的青年，必須立志爲工程師，提高其技術的知識，致身於工業的發展，更要從實際的工作裏面求創造發明，然後我們中國的經濟建設，方有完成的把握。」（注八）

注釋

注一 見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第一表。

注二 見胡煥庸中國經濟地理第二頁。

注三 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第十二表。

注四 見貿易月刊三十一年三月號。

注五 見易希文：我們的富源。

注六 見僑務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注七 見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注八 同注七。

作圖

一 國民經濟發展甚重要。

二 我國以地大物博見稱於世，究竟實際的情形是怎樣？

三 國民經濟建設應該以甚麼為重心？

四 青年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應取的方向是甚麼？

參考書

一 顧父：實業計畫，民生主義，續導革命。

二 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之應繼及其實施。

三 蔣委員長：中國之命運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五章第二節。

四 趙君：經濟學大綱（商務）。

五 余施璋：中國的新實業政策（商務）。

六 胡煥庸：中國經濟地理（青年書店）。

七 馬希文：我國的實業（正中）。

第七課 會社組織

會社組織 的意義

會社組織就是人民爲了共同目的、共同利益而組織的團體。社會上許多事業決非一人力量所能成功的，那麼就要組織團體，分工合作，共求事業的精進。所以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規定人民依法享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權。

會社組織 的類別

會社組織的種類，非常複雜，很難有個清晰的分類，大體可依組織者的年齡、性別、職業、區域、目的，而畫分成下列各類：

- 一 依年齡組織者，如長老會是。
- 二 依性別組織者，如婦女會是。
- 三 依職業組織者，如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是。
- 四 依區域組織者，如某某鄉、鎮改進會是。
- 五 依目的組織者，如學會、研究會、學生自治會是。

會社組織
的程序

會社組織的程序，必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注一）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的規定：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的資格的人，依照法定的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經過黨部派員視察認為合法時，就發給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三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四 籌備會應依法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五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以上為平時會社組織的程序。至於非常時期會社組織的程序，則須一律遵照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辦理。（注二）

會社分子對會
社應有的態度

會社是由若干人組織而成。會社能否健全發展，完全靠會社分子對會社的態度怎樣。茲將會社分子對會社應有的態度分述

如下：

一 負責任 責任心是一個會社分子最重要的條件。會社分子無論當選爲會社的職員或是普通的會員或社員，對於自己分內的職責必須盡到。

二 守紀律 會社的章則和紀律，是嚴密會社組織的基本法則，任何人都不得違反。如果違反了紀律，不但是破壞了團體，而且要受會社的處分的。

三 貢獻能力 會社的力量，是全體會社分子能力的總和，所以會社分子須將自己的能力貢獻給會社，以加強會社的力量。

四 愛護團體 會社分子對於會社要加意愛護，不可因爲自己的行爲不檢點反而有損會社的聲譽。再則凡加入同一會社的分子，都是志同道合的，彼此相處，也要互相敬愛，精誠團結。

注釋

注一 見社會部編印民運法規方案總編。

注二 以前的會社組織由黨部主管，在行政方面各按其事業性質，並受有關機關的指揮監督，但依非常時期人民

團體組織法之規定，主管權完全轉移於政府，且畫一專制，確定社會部及各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爲其主管，豈敢放非常時期會社組織，許可權和解散權，完全歸諸社會行政機關。這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不同的最重要的一點如欲知其詳細，可參考該組織法全文（見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重慶中央日報）。

作業

- 一 爲甚麼要組織會社？
- 二 你會參加那種會社組織？並述明其組織情形。
- 三 會社分子對於參加的會社應有何態度？是怎樣？

參考

- 一 民選法規方案總綱。（社會部編印）
- 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第八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一）

宗教的意義及其構成的條件

宗教是利用超自然勢力的存在和作用，使個人發生希望或恐懼的心理，能够隨時隨地省察自身的行為，期能存善去惡，愛人

助人。所以宗教的構成，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一 凡宗教都規定崇拜和信仰一神或多神及開創的教主。此神和教主，視為神聖不可侵犯而有無上的威權，能主宰一切。

二 凡宗教必有其所守的聖經。此聖經但當信從，不許討論，一以灌輸其教義，一以固定人之信仰。

三 凡一宗教家必有其必守的信條和戒約。信條和戒約就是立教之本，絕對不可違犯。

世界各大

宗教概述

者略述如下：

世界上宗教的種類繁多，不勝枚舉，現僅就其信仰最多、勢力最大

一 佛教 佛教的始祖是釋迦牟尼，生於公元前五五七年（周靈王十五年），卒於

公元前四七七年（周敬王四十三年），他是中印度迦比羅城（今尼泊爾）的王子，因厭惡宮中繁華的

生活和感覺生老病死的痛苦，就抱定了救世憫人的思想。又見婆羅門教的階級森嚴，更發生了打破階級的志願。於公元前五二八年，暗自別離了父母妻子，拋棄了富貴尊榮，入山求道。數年以後，到尼連河畔的菩提樹下，結跏趺坐，穆然靜思，歷四十九日，始豁然大悟，創出一種宗教，就是佛教。他的教旨，以慈悲忍辱為主，排斥階級制度，提倡衆生平等主義，教人苦心修行，得道者到死的時候，可入涅槃（恬靜之境），德行乃告圓滿。

二 基督教 基督教是耶穌基督所創，他生於公元前四年（漢元帝永光四年），東方猶太的耶路撒冷。成年後，以立志救人，竭力研求真道，到加利利湖畔的迦百農地方爲救世主，而開始其神聖的事業。他信奉一個仁慈的上帝爲惟一的真神。他以爲有一個天國，凡能改過自新，能體會上帝的力量和生命的，就能實現天國於其精神之中。天國之內，並無罪惡，並無煩惱，一經改過，一經體會神意，則無論甚麼人就能脫離惡魔的支配，而入於天國。所以他的教主，以博愛和平爲主。他後來雖被猶太人釘死在十字架子上，但他的門徒仍然繼續他的精神，把教義傳播出去，信奉的人日廣，到現在基督教的勢力，已普遍於世界各地。

三 回教 回教是在公元六世紀的時候，由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創。回教的經典是

可蘭經中載穆罕默德的神示訓戒、教律、記事。他的教義第一主張最嚴格的一神教。神祇有一阿拉，這惟一的神具有世間所有的權力，所有的智慧和所有的慈悲。第二確定靈魂的不滅。凡不信神的人，作惡的人，一定淪入永劫，受到劇烈的痛苦，而真正信神的人，則享受無窮的幸福。第三注重道德。教徒必須遵守道德法典。他布教的態度是右手執可蘭經，左手提利劍，所以不到五十年之間，回教就成為阿拉伯全土的宗教，再由阿拉伯宗教一躍而為世界的宗教之一。流播之速，真是史所未有。

此外，我國社會上有所謂儒、釋、道三教之說。實則儒家是一種學派，沒有宗教的條件，根本不能稱為宗教。釋教就是佛教，前已述明。至於道教是東漢張道陵所創，奉老子為教主，而自稱天師，並稱能為人降魔治病，所以當時信奉的人很多。到了唐代，因為唐室姓李，以為與老子同姓，特別崇信道教，於是道教更盛行全國，到現在仍有相當力量。

作業

一 試略述宗教的意義。

二 構成宗教的條件有幾？

- 三 佛教和基督教創始者是甚麼人？兩教的教義有無相同之點？
- 四 回教發展的迅速是甚麼原因？
- 五 儒、釋、道三教的說法是否確當？

第九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二）

宗教與人生

宗教的信仰，自原始社會一直到現在科學時代，都占著很重要的地位，就因為宗教與人生有密切的關係。茲舉其重要兩點如下：

一 宗教是人生感情上最熱烈的要求。人類對於現實的生活，時常覺得自己的知識不足或自己的力量不足，所以發生宗教信仰的要求，一心一意歸依全知全能的上帝或神，以求安身立命。

二 宗教有使人變為善良的傾向。一般宗教規定所信仰的神，都具有崇高偉大的精神，且以神能够賞善罰惡，所以信奉的人，總是希望神常時護持他為善，做他的榜樣，使他能立己立人，達己達人。

宗教與

社會

國父說「我們人類的天職是應該做些甚麼事呢？最重要的就是要令人羣社會天天進步。要人類天天進步的方法，當然是在合大家力量，用一種宗旨，互相勸勉，彼此身體力行，造成頂好的人格。人類的人格既好，社會當然進步。……至於宗教的優點，是講到人同神的關係或同天的關係，古人所謂天人一體。依進化的道理推測起來，人是由動物進化而成。既成人形，當從人形更進化而入於神聖。是故欲造成人格，必當消滅獸性，發生神性，那麼才算是人類進步到了極點。」（注一）所以社會上的人，如果都能够以宗教的教義互相勸勉，身體力行，造成頂好的人格，由人性更趨向於神性，則社會必有絕大的進步。

宗教信仰與

政治信仰

宗教信仰是對神或教主的信仰，政治信仰是對某種政治學說或主義的信仰。有宗教信仰的人，不妨兼有政治信仰，而且必須有政治信仰。譬如說，我們中國人現在的政治信仰是三民主義，如果沒有三民主義，中國就沒有挽救的希望。一切宗教在中國也就沒有發展的可能。所以宗教信仰與政治信仰應該是並行不悖的。（注四）

我們對於宗教應有的態度

我們對於某種宗教究應信仰與否，要以自己的意志來決定。現代各國，大多數以信教自由的權利賦與人民。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中也都有信教自由的規定。不過對於宗教信仰，應該採取審慎的態度，不可涉於迷信或信仰淫邪的宗教。再則設若自己不信仰宗教，決不應對信仰宗教的人加以歧視。反之，若自己信仰某一種宗教，也不要對不信仰宗教的人或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加以排斥。這都是我們對於宗教應有的態度。

在課

注一 見 國父國民要以人格救國演詞。

注二 可參閱白崇禧政治信仰與宗教信仰演詞。

作業

- 一 宗教與人生有甚麼關係？
- 二 爲甚麼宗教能夠促成社會的進步？
- 三 宗教信仰與政治信仰有沒有衝突的地方？
- 四 我們對於宗教應持怎樣的態度？

- 一 國父國民要以人格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對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詞）
- 二 蔣維喬：佛教概論（中華）
- 三 袁定安：基督教概論（商務）
- 四 謝扶雅：基督教綱要（中華）
- 五 馬彥祥：伊斯蘭教概論（商務）
- 六 傅勤家：道教史概論（商務）
- 七 王怡心：中國宗教思想史大綱（商務）
- 八 費得譯：世界宗教史（商務）
- 九 白崇禧：政治信仰與宗教信仰（在中國回教救國協會二屆代表大會講演，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廈門國民公報）

第十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一）

職業的意義

凡依據人類社會生活分工任事和不勞不食兩個大原則下，利用

一己的體力、智力和一切技能，加入社會組織，從事於個性所宜之事物應理的勞動，既使社會羣衆得著利益，同時一己也獲得相當的物質報酬，統稱之爲職業。所以職業不是別的東西，不過是生活活動的一方面。這種活動，對於個人有實際的意義，對於社會和國家也有很大的裨益。

就業的

目的

我們生存在社會上，要得到食、衣、住、行等問題的滿足，就要工作，就要有職業。同時人類的生存，社會的進化，也要靠著社會上每個分子都能够分工合作，盡自己的能力，爲社會服務才成。所以每一個人，無論爲著自己或爲著社會，都必須要有正當的職業。現將就業的目的，分述如下：

一 就業可以維持生活 我們有了職業，就可以得到相當的報酬；得到了報酬，就可以維持食、衣、住、行等項費用。否則不但沒有恆產的人，不能得到維持生活的費用，不能够生存；就是有恆產的人，也要坐吃山空，增加社會的負擔。

二 就業可以寄託天賦的工作精神 活動是人類天賦的特性。我們有了職業，就可以使天賦的活動特性得到正當的發展。

三 就業可以使身體健康 有職業就要工作，工作愈勤，則筋骨愈堅，筋骨愈堅，則身體愈健。我們的身體好比一部機器，機器如果不動，便會生銹；我們的身體如果不動，也要衰弱下去。所以我們要做個健全的人，非工作不可。

四 就業可以發展智力 我們就業以後，對於自己的職務，勤慎從事，終日不懈，則記憶力、判斷力、思考力等一定可以隨之增進不少。試看熟練的工場管理員，指揮起來，非但能夠有條不紊，並且能夠預防危害，應付不測，這不是工作能夠發展智力的明證嗎？

五 就業可以獲得愉快 不論那一項職業，總有多少曲折奧妙在內，如果我們能夠身歷其境，看它的變化，看它的進展，那麼就覺得親切有味，且事業的成就是離不了奮鬥的，如果我們能夠努力奮鬥，到了成功的時候，我們的快樂一定分外增加。

六 就業可以為社會服務 就業不但是為自己謀生活，也是為社會服務。國父主張「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所以我們必須有正當的職業，作社會上的生利分子，以為社會服務。如果社會上人人都能有適當的職業，一方面家給人足，維持自己和家庭的生活；一方面共同增加社會的財富，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則國家民族也就蒙其福利了。

職業的

種類

職業的種類，詳細分起來，非常繁多，據中華職業教育社的調查，中國社會裏面已有五百四十多種職業，實際上或比這個數目還多，也未可知，因為社會經濟組織天天變化，職業的種類也天天增加，很難詳盡的盡分。若概括的分類，可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技術、醫藥、教師、公職、個人服務九種。（注一）其實凡是有一種能力，不是靠欺騙搶奪別人謀生取利的人，都可以算有職業；反過來說，游手好閒或坐食遺產的人，就不能夠算有職業。

注一

注一 見潘文安：青年職業指導第二章第三節。

作業

- 一 甚麼叫做職業？
- 二 爲甚麼人人要有職業？
- 三 職業的種類，非常繁多，若概括的分起來，約有幾種？

第十一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二）

擇業的

重要

社會上的職業種類既然非常繁多，就業之先，必須加以選擇，以求適合自己的興趣、性情、知識、技能、體力、腦力。社會上常有許多人，事前不詳細研究職業的內容是否適合自己的要求，祇憑感情的衝動，報酬的多少，作為擇業的標準。到了就業以後，則又發現種種困難，不是性情不合，就是沒有興趣；不是體力不夠，就是智力不足，結果工作效率低下，甚至自行改業，不但瀝沒了自己的精力，社會也因之受到不良的影響。所以在擇業之時，必須審慎考慮，並須徵求父兄師長的意見，然後決定。

擇業的

根據

呢？大概說來，有下列三方面：

一 國家需要 我們在第一冊第一課中，已曾講到公民和國民對於國家的關係十分密切，國民和公民不可一日沒有國家，所以我們青年職業的選擇，第一要根據國家的需要。國家的需要，隨時代而稍有不同。蔣委員長曾經為全國青年指示五種具體項目，作為立志擇業的方針，即：（一）為小學教師，（二）為飛行員，（三）為鄉社自治員，（四）為邊疆屯墾員，（五）為工程師。（注一）這是我國現在最迫切的需要，我們青年應就其中擇

定一種，作為終身職業，並以報效國家。

二 家庭環境 家庭環境對於個人職業，大有關係，例如（一）家庭的經濟狀況，（二）父母、兄弟、姊妹現有的職業，（三）父母對自己的希望，（四）家庭的宗教和信仰等，都足以左右個人擇業的標準。

三 個人因素 個人內在的和外加的因素，自然是擇業的重要條件，影響很大。其中有屬於個人體力和精神的，如職業所需要的體格（包括身長、體重、目力等）、知能、情意和特殊能力等；有屬於個人興趣的，如本人性情志願、將來升遷機會、目前修養便利等；有屬於教育準備的，如職業所需教育資格、教育程度等。

從以上三方面來決定個人的職業，大致可以得到適當的解決。至於報酬的多少雖然也要注意，但不宜作為擇業的主要條件。

擇業的方法

辦法：

我們明瞭了擇業的根據以後，要進行擇業，可以採用下列的步驟和

一 研究自己 擇業之先，須有自知之明，所以必須研究自己，如自己的身體、性格、志

願怎樣，性情怎樣，心理狀態怎樣，特殊能力怎樣，家庭環境怎樣，都要有徹底的明瞭。

二 研究職業 我們既經研究了自己以後，那麼再進一步就應該明白職業的種類，來幫助我們決定大概進那一界做事。大致決定以後，再分析職業的內容，明瞭這種職業所需要的體力、智力、視力、聽力、注意力、模仿力和特殊能力，以至於待遇的多少，將來有沒有升遷的希望，最要緊的，明瞭這種職業對於社會國家裨益的大小。

三 充實準備 職業所需要的教育程度和能力等，如已完全具備，那自然最好；如果不然，凡能用人力補充的，就應該努力修養訓練，作充實的準備工作。

四 注意機會 我們已決定了就某種職業，且有了充分的準備，就要隨時注意職業的機會。有許多職業是政府正在徵求或招考的，我們可以應徵或應考；否則可以自薦或請師友父兄介紹。

五 請人指導 我們對於職業的選擇，還可以請師友或職業指導機關予以指導，以決定去取。

選擇

注一 見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作業

- 一 試述擇業的重要。
- 二 擇業要根據那幾方面？
- 三 爲甚麼個人擇業要配合國家需要？
- 四 擇業的方法應該怎樣？

第十二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三）

甚麼叫做

職業道德

重要的職

業道德

職業道德就是從事職業所必須具備的道德。我們無論做甚麼事，都要有高尙的道德，從事職業，當然也是一樣。

職業的種類雖然很多，但是各業所需要的道德，可以說大致相同，茲將其重要的分述如下：

一 忠實

就是對於職業的忠實，如見異思遷或怠慢、放縱、欺騙等，都是不忠實的態

二 節約 節約公物、時間、經濟、精力等。

三 敬謹 敬重自己所做的事業，而小心謹慎的去工作。

四 勤勞 對事總是勤勤懇懇，切切實實的去做，不偷懶，不躲避，不推諉，不苟且。

五 愉快 要有樂業的精神，對工作總是高高興興的去作。

六 謙和 與人交接，總是謙恭和悅，不可驕傲自大。

七 服從 對於指導者的意見或指示，以服從為主；如有不同意見，應該委婉陳述。

八 負責 自己分內的事，須以勇毅的精神負責完成之。

九 有恆 凡事堅毅沈著，持之以恆，不達目的不止。

十 遵守契約 要遵守自己與對方訂立的契約，不得無故失信。

十一 保守秘密 職務上應保守的秘密，決不可向外洩露。

十二 互助合作 我們事事能與人互助合作，對事業才易於成功。

青年對於職業應有的準備和修養

青年在求學時代，雖然不是立刻就要就業，但是將來總是
要就業的，所以對於職業應有下列的準備和修養：

職業。

- 一 正確的觀念 職業是平等的，不分貴賤的，祇要於人類社會有利益的，都是好的。
- 二 遠大的目的 青年對於自己將來要從事的職業，應就國家民族的實際需要，確立一個遠大的志願，預作充分的準備，以期將來的成功。
- 三 道德的修養 道德是人生的基礎，除上述的職業道德，青年應注意修養外，一般做人做事應具的道德也不可忽視。

- 四 知能的修養 職業所需要的知能，一為本業的專門知能，一為與本業有關係的常識。青年在校應努力於一般知能的研求，既經擇業之後，凡本業所需的專門知識技能和有關常識等，都要盡心去研究學習，以求其熟練。

- 五 身體的修養 「強健的精神，寓於強健的身體」，所以青年要從事職業，就應該先鍛鍊身體。如果體力不足，雖有好的職業，也不能勝任。對於身體，平日固然要注意衛生和鍛鍊，就業以後，更要隨時注意，不可怠忽。

- 一 試說明職業道德與職業成功的關係。
- 二 重要的職業道德有幾？
- 三 試述你自己對職業的志趣和願望。

參考書

- 一 蔣委員長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 二 潘文安：青年職業指導（大東）。
- 三 鄭鳳洲：職業指導（商務）。
- 四 教育部：青年擇業問題（商務）。
- 五 蔣經國：父親怎樣教我讀書做人做事（見中央周刊四卷二六期）。
- 六 中央周刊五卷三八期青年之路特輯（中有朱光潛之有志青年要做中小學教師，陳望雲之有志青年要做飛行員，潘公展之有志青年要做鄉鎮自治員，趙君直之有志青年要做護國屯墾員，翁文灝之有志青年要做工程師）。

第二講 地方自治事業

第十三課 編查戶口

編查戶口的意義

編查戶口是指編組保甲和清查戶口而言。其目的，一方面爲嚴密民衆組織，增進自衛能力；一方面爲明瞭各地人口數目、人民生活狀況、職業類別、教育程度，以爲一切施政的張本。所以編查戶口，是實施地方自治的第一步工作。

編查戶口的機關和經費

編查戶口，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遴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至編查人員所需的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進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編查戶口的辦法

摘錄其要點如下：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茲

一 保甲以戶口爲單位。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二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並依其性質區分爲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各種。

三 各保應就各村街的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

四 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注明各該戶的性質。

五 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的甲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編。

六 保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七 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按保彙訂成冊，並另繕一分送鄉

(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彙編成冊。另繕一分呈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八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陸續辦理戶籍和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的異動登記。

九 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的村或街原有名稱和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十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的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分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編查人員應

注意事項

編查戶口是一件很繁雜的事情，編查人員稍有不慎，就易犯遺漏和不確實的弊病，不能完成編查的任務。茲將編查人員應注意事

項分述如下：

一 工作原則 編查人員的工作原則，可分消極、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一)不得曲解法令，自定標準。(二)不得變更政府已畫分的編查區域。(三)不得徇地方人民的

請求變更法令。積極方面：（一）編查戶口須普遍完整，不重複，不遺漏。（二）編查戶口須確實一致，不矛盾，不歧異。

二 工作精神 編查人員應具備的工作精神，可分為五項：（一）態度要和藹，然後人民樂於接近。（二）眼光要敏銳，然後不致受人民的欺騙。（三）言語要清晰，然後人民不致因言語發生誤會。（四）做事要堅忍，然後能貫徹始終，完成任務。（五）工作要忠實，然後不致敷衍塞責，貽誤要公。

三 工作技術 編查人員除了遵守工作原則和具備工作精神外，還要有工作的技術。例如調查戶口時，對於沒有程度甚低的人，要避諱專門術語和抽象名詞；對於不識字的人，要代其填寫戶口調查表；對於編查戶口的意義發生疑問的人，要詳細答復，必使其徹底了解而後已。凡此種種，全在編查人員因時、因人、因地相機處理，以求編查工作的順利進行。

附錄

一 調查戶口包括那兩部分？

二、調查戶口的目的是甚麼？

三、調查戶口以甚麼機關爲主辦機關？

四、試述保甲編制的原則。

五、調查人員應該具備怎樣的工讀精神？

參考書

一、總理地方自治遺教（行政院財政計畫委員會印）。

二、總裁地方自治言論（行政院財政計畫委員會印）。——以上兩種，可供本課至第三十二課之參考。

三、縣各級組織綱要。

四、縣保甲戶口調查辦法。

五、戶口法。

六、修正戶口法施行細則。

七、戶口普查條例。

八、戶政人員手冊（四川省民政廳編印）。

第十四課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一四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清丈土地的作用

清丈土地的作用，是爲確定人民對於土地的所有權。我國土地的文獻，向來就很繁雜。清朝的土地制度大體是沿襲明朝的。明朝的土地丈量和徵稅本已不清，清朝又沒有加以精密的整理，往往發生有糧無田、有田無糧、田多糧少、田少糧多的現象。又以多子繼承的關係，人民私有土地，往往不是零星割裂，就是犬牙相錯，以致常常因界限不清而發生爭訟。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徵稅固然感到不少困難，就是在人民方面，權利義務也不能夠有公平正確的分配。所以清丈土地，實爲整理土地的先決問題。

清丈土地的程序

清丈土地的程序，應依照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的規定，首就縣、市分區舉辦測量，隨就測量完竣的地方，以次分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謂土地登記，就是由地主將其所有土地的畝數、地位和土地的定著物等情形，向主管地政機關登記，以確定其所有權。登記完畢後，由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狀中記明登記號數、年月日、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畝數等。

規定地價的意義

土地清丈和土地登記辦理完竣後，我們就可以著手規定地

價。爲甚麼要規定地價呢？我們知道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土地的價格一定會逐漸漲高，以前價值數元一畝的地，可以漲到數百元數千元不等。設仍由地主坐享其利，而不計及地價的高漲實由衆人勞力使社會進步的結果，那是極不公平和極不合理的事。因此爲防止私人不勞而獲並維護公共利益起見，不能不有規定地價的辦法。規定地價就是「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和「增益歸公」的依據。（注一）也就是 國父平均地權政策的張本。（注二）

規定地價的辦法

規定地價的辦法：

一 在每一鄉（鎮）實施清丈時，應同時調查地籍和最近二年內土地收益及地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的根據。

二 標準地價應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評定；於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公正士紳、法國代表和地方自治人員參加。

三 標準地價公布後，土地所有權人應即比照標準地價向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雖有時可照標準地價酌爲增減，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四 土地所有權人不爲或不能爲申報地價時，卽以其土地所在地區標準地價爲其法定地價。

五 凡不依限申報地價並履行登記的，則於徵收土地登記費時，增加其登記費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示懲罰。

六 申報地價完竣後，地價申報機關應卽依照土地登記區域，分區編造地價冊，以爲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和徵收土地、發行土地債券、創立自耕農場等用途的法定地價。

七 地價每三年從新規定一次，但地價有重大變遷時，得於地價規定一年後從新規定。
(建三)

注釋

注一 「照價納稅」「照價收買」「增益歸公」的辦法，蔣委員長在怎樣解決土地問題的演詞中，指示詳詳，應參考。

注二 平均地權的步驟和效用，已見第一冊第一講第五課，應複閱。

作業

注三 規定地價辦法係摘錄三十年行政院第五三四次會議通過之地價申報辦法大綱。

- 一 清丈土地有甚麼用？
- 二 清丈土地的程序是怎樣？
- 三 爲甚麼要規定地價？
- 四 規定地價的辦法是怎樣？

參考書

- 一 蔣委員長怎樣解決土地問題（中央周刊四卷二十一期）
- 二 蔣委員長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本綱要業經九中全會通過，全文見中央周刊四卷二十一期）
- 三 土地法。
- 四 土地法施行法。
- 五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 六 地價申報辦法大綱。

第十五課 開闢交通

開闢交通與

修築道路

凡對於妨礙人類的社會、政治、經濟、精神各種關係的空間障礙，能設法予以減少或排除的行爲，都稱之爲交通。近代交通，因科學發達的結果，範圍日漸擴大，陸行有火車、汽車，水行有汽船，空中有飛機，通信有電報、電話。凡此種種，對於一國的文化、經濟和國防上都有重大的影響；而各地道路的修築，尤爲交通事業中最主要的工作。國父說：「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

（注一）蔣委員長說：「道路是交通的要件，與經濟的榮枯，文明的開塞，社會的興衰，國家的強弱，皆有莫大的關係。」（注二）所以建國大綱以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爲完成縣自治條件之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人民義務勞力首應用在修築道路上，實業計畫「行動工業」中也以道路爲允許地方自治的條件，修築道路對於地方自治的重要，於此可見。

修築道路的原則及其應注意的事項

修築地方道路的原則，應注意於繁榮農村，開發地方和擴大其聯絡效用，以爲推進地方自治的基礎。至於其他應注

意的事項約有下列數端：

一 經費的籌措 地方築路和養路經費，可就下列各項酌量情形，分別請撥或籌集：
（一）地方建設經費，（二）中央或省政府協助，（三）受益者實攤，（四）發行地方築路公債，（五）地方捐款。

二 路線的規定 道路貴有系統，否則失了統一聯絡的效用。地方道路的系统，應由各縣以全國和本省公路系統爲基幹，自行繪製路線圖和擬具實施程序表，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定。

三 材料的準備 修築道路所用的材料，種類頗多，最普通的爲碎石、花崗石、煤矸和三合土及柏油等。但地方道路材料的準備，應以經濟、堅固和就地取材爲原則。

四 工程的實施 關於修築道路的各項工程，應擬具標準和順序，依次完成。

五 徵工和收用民地問題 修築道路，應實行 國父所指示的利用人民義務勞力來築路的原則，及 蔣委員長所倡導的徵工築路的辦法。（註三）至於收用民地，應該呈請免補，並規定發還地價辦法。

道路的
養護

已經修成的道路，更應該加意養護，才能長久保持原狀，否則必因破碎而成崎嶇，失了便利交通的效用，養護道路的方法，爲實施路邊植樹、開渠、修補損壞、除去路面障礙等工作。而對於沿途的居民，尤應用種種方法使他們養成愛護公路的習慣。

其他應辦的
交通事業

除修築道路外，「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注四）至於郵電的發展，航空事業的普及，以及其他的交通事業的舉辦，祇要地方自治機關所能爲力者，都應遵照中央和省政府的命令努力以赴，以求地方交通便利，社會日益進步。

注釋

注一 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注二 見 蔣委員長：總理遺教六講。

注三 見 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之意義及其實施。

注四 同注一。

作義

一 甚麼叫做「交通」？

二 修築道路爲甚麼是地方自治最緊要的工作？

三 修築道路的原則是甚麼？

四 修築道路應該注意的事項有幾？

五 爲甚麼要修築道路？怎樣修築？

六 除修築道路外，地方自治機關還應辦些甚麼交通事業？

第十六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一）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的意義

農業生產糧食和原料；礦業的出產，一部分是原料，一部分是工業的動力；工業是將糧食和原料加以製造，改變形式，增加效用，

三者都與國防、民生有莫大的關係。所以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也是最重要的地方自治事業。

我國農業和工礦業概況

要推廣農業，發展工礦，應先明瞭我國農業和工礦業過去及現在的狀況，以爲依據。茲分述如下：

一 抗戰前我國農業和工礦業概況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以農爲業。雖因農業技術落後，農村經濟困難，對於農業生產尙不能達到最高的標準；但以農民的勤儉誠樸，努力耕作，仍然始終擔負全國主要食糧和衣著原料的生產。至於工礦業方面，雖然也因技術落後的緣故，尙不能與歐美工礦業發達的國家媲美；惟自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由於政府的提倡，實業界的努力，科學技術人才的增多，工礦業的基礎，已漸漸建立起來。（注一）這在抗戰以前，確是我國一個可喜的現象。

二 敵人破壞我國農業和工礦業的情形 「七七」事變以後，敵人對華的經濟政策是摧毀和劫掠。在農業方面，最令人注意的是耕地的破壞，農產品、牲畜、農具、種子等的大量劫掠。工業方面，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國在風雨飄搖中成長起來的民族工業遭受空前的摧毀。以上海一地說，其工業生產占全國二分之一，「八一三」以後，除一部分遷移內地而外，華商工廠的損失達八萬萬元以上。（注二）其他如天津、廣州、青島、武漢等地華商工廠的損失，也至足驚人。至於礦產方面，隨著地域的淪陷，也多被敵人用暴力侵占劫奪。

三 抗戰期間政府對農業和工礦業的設施 敵人的侵略，雖然給予我國農業和工

礦業以巨大的損失，但我政府仍然在艱難困苦之中，爲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而努力。在農業方面，如增加糧食、棉花和外銷農產品的生產（注三）勸種耐旱作物，改善租佃關係，辦理農業貸款（注四）籌設國營農場（注五）擴大墾殖事業（注六）等工作（注七）都在不斷的進行，並已著有成效。在工礦業方面，（一）後方工礦業設備的增多。在抗戰事起以後，政府就盡力督導沿海工礦設備內移，如煤礦、鐵工、機械、紡織、造紙、製酸等機器和材料，移設內地的爲數甚多。同時又倡導增設新廠，如機器、電工器材、酒精、棉麻和毛紡織以及鋼鐵、水泥等，都有嶄新的建設，爲後方生產增高許多新的力量。（二）建立重要工礦業區域。如四川、貴州、湖南、廣西、雲南、陝西、甘肅等後方各省，都由政府指定適宜地方數十處，勸導經營實業人士分別建立工礦區域。（三）創設工業動力。計在抗戰期中，新建電廠二十餘處，不但川、湘、黔、甘等省有所建置，就是在青海、西康也著手創辦。（四）督導急要工礦業的生產。如四川煤礦，在抗戰以前，全省每年約產煤一百五十萬噸，至三十年代全省煤礦至少當爲三百三十萬噸，就是五年之間增加產量一倍以上。又如國內自產的液體燃料，像酒精、汽油、柴油之類，三十一年度產量總數，共可開駛卡車五千萬公里，三十二年度生產量更爲加多，可望開

駛卡車一萬萬公里。又如在抗戰以前，後方紗廠開工的約共一萬七千錠，三十一年度開工的則有十七萬錠，五年之間，共增十倍之多。又如後方機製紙張，在抗戰以前，年產僅二百餘噸，至三十年度已共產四千二百噸，增加至二十倍。此外如增多鋼鐵製煉，擴大機械製造能力，增多鹼和漂白粉的產量，增加紙張生產及其品質改良等等，尤爲政府目前所特別注重的，且有若干具體辦法，正在認真推進中。（注八）

注釋

注一 可參閱羅啟瑞：十年來的中國工業（見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商務出版之十年來的中國一書中）。

注二 見部編戰時補充教材——高中公民第四單元第三節。

注三 外銷廢產品，如蠶絲、茶葉、桐油、豬鬃之類。

注四 據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重慶大公報上發表的顧朝暉市長之計畫與實施文中敘述歷年農貸數額日益增加，以三十一年度算，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加上接收中國交通兩行所移交農貸放款，計共達六億八千三百八十萬元。

注五 據三十年七月十六日重慶大公報，農本局爲改良農桑生產，決設蠶醫農場三所，於四川、貴州及湖南分設之，每所附設蠶桑訓練班。

注六 據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及三十一日重慶中央日報載農林部調查局專稿——一年來之西南，敘述三十

年度政府對於墾殖事業，推行甚為積極，其重要者：（一）擴充原有墾區，如陝西黃陵山墾區，陝西寧縣墾區。

（二）增設新墾區，如甘肅岷縣墾區，江西安福縣墾區，陝西西昌墾區，四川東山墾區。（三）協助墾殖各省

民墾墾殖。（四）調查荒地。（五）訓練墾殖人員。

注七 欲明瞭抗戰期間政府對於農業方面之政策，可參閱三十年十月農林部編印抗戰四年來之農業，三十年

九月農林部調查局專稿，三年來農業促進委員會工作概況及農林部歷年工作報告書。

注八 見翁文灝工業政策之重現。

作期

- 一 試述播種農業及發展工業的意義。
- 二 抗戰前我國農業和工業的情形怎樣？
- 三 敵人怎樣破壞我國的農業和工業？
- 四 抗戰期間政府對農業的計劃是怎樣？
- 五 抗戰期間政府對工業的計劃是怎樣？

第十七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業（二）

推廣農業
的方法

圖：

推廣農業的方法，地方自治機關可能做到的和應該做的有三方

一 屬於改進農業技術方面的 我國農業技術因襲舊法，以致影響生產的數量和質量，必須依照下列各點加以改進：

(一) 介紹優良品種 據農業專家實驗的結果，改良的品種較未改良的品種，產量可以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所以地方自治機關應該將優良品種介紹給農家。

(二) 改良農具 要想使農業進步，農產增加，自應採用精良的新式農具。我國近來已漸將新式農具推廣應用，地方自治機關應竭力提倡。

(三) 除病蟲害 農作物的病蟲害影響農產品的收穫很大，地方自治機關要指導農民用科學方法驅除，以減少農作物的傷害。

(四) 開發水利 水利的興廢與農產有密切的關係。如灌溉排水得宜，則作物的產量可以增加；否則往往釀成巨災，農作物將大受影響。所以修浚河道、建築隄防以防水災，開通溝渠、修築灌溉工程和整井以備旱災，地方自治機關都應該竭力倡導，並聯合各鄉

(鎮)或各縣共同舉辦。

(五) 改良肥料 肥料與生產大有關係，我國農民向來所用的肥料，多是人和動物的糞料和各種腐爛的植物，很少用化學肥料，因此農產品的生產量不易增加。所以指導農民對於何種土質，何種植物，應施以如何配合的肥料，也是一件很緊要的事。

● (六) 推廣冬耕 據近幾年的經驗，各省推廣冬耕，很有成效。祇要境內的氣候適宜冬耕，不妨普遍推行，以增加冬季作物的產量。

二 屬於促進農民組織方面的 農民組織與農業的推廣也大有關係。農民有了組織以後，許多農業上的計畫，可以分工合作，付諸實施。農民組織與農業推廣最有關係的，有下列兩種：

(一) 農會 農會是農村中的全民組織，集中農村中各方面的力量，推行各項農村建設。關於農業推廣，農會是代表農村接受推廣的總機構，凡有應行推廣事項，都可經農會支配辦理。

(二) 合作社 合作社是農民經濟上的有力組織，凡農業上的生產、製造、運銷、消

費等，都可用合作社的力量去集體辦理。

三 屬於提倡農村副業方面的 農村副業的經營，對生產的增加和農家經濟的改善，裨益甚多。現將可以提倡的農村副業略舉如下：

(一) 製造方面 農家所經營的副業，大部分可以農產物為原料，利用剩餘勞力，而加以精製。各地可因環境產物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製造品，祇要有益於民生，都可積極提倡。

(二) 飼養方面 飼養的種類很多，有的獲利很大，如養蠶、養魚、養雞、養豬、養蜂等，都可加以提倡和指導。

(三) 種植方面 除糧食的種植外，可利用山麓或地邊，種植果樹、桐油樹、藥材、蔬菜等，以增加收入。

作業

一 推廣農業的方法有幾種？

二 試調查學校附近農民的經濟情形，並作一報告。

三 試調查學校附近農民的經濟情形，並作一報告。

第十八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三）

發展工礦的
幾個原則

下列四個原則：

我國工業和礦業的應該發展，已如前述。惟要發展工礦，須注意

- 一 國防與民生並重 國防和民生都是民族國家生存所依賴，缺一不可。故兵工廠和其他重工業，固應由國家積極建設，以樹立國防的基礎，而與民生有關的各種工業建設，地方上也應分別進行。

- 二 計畫與統制兼施 過去我國工礦業，大半偏在出口沿海一帶，甚至操於外人之手，致民族工礦業障礙重重，未能發展。今後工礦建設應遵照 國父實業計畫，由政府全盤計畫，整個統制。

- 三 農業與工業聯繫 農業與工業的聯繫很為重要，祇有農業而無工業，則國民經濟必然永遠滯留在農業經濟時代，不足以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有工業而無農業，則原料既無法取給，加工也無從實施。所以利用工業的發展以改進農業的生產，增加農業的生產。

以充實工業的原料，同是重要的工作。

四 大工礦業與小工礦業兼顧 大規模的工礦業由國家經營，自然經濟合理。但各地因受資本限制而舉辦的小規模的工礦業也應兼顧，使成為地方上生利組織，並須改進其技術，使之科學化而日趨發展。

發展地方工業的方法

地方工業的發展，可以家庭手工業和應用簡單機械的各種輕工業為範圍，推行的步驟和方法如下：

一 調查工作 第一步可從調查入手。調查境內出產的工業原料、舊有工業的種類及其狀況，以作推進的依據。

二 組織工作 發展地方工業需要資本。可由地方自治機關指導人民採用合作方式，組織各種工業生產和運銷合作社，使境內的工業作有計畫的發展。

三 訓練工作 發展地方工業，除資本外，還需要大量的技術人才。這些技術人才，可設立短期的職業訓練班，分期訓練。

四 研究和指導工作 研究工作就是研究境內原料的效用及其實際的經濟價值，

並介紹已有成效的試驗和研究結果於本地工業界。指導工作就是指導各業使用簡單機械和合理化的經營。

關於地方礦產的開發，其蘊藏量特別豐富須大規模開採的，自然應由國家來經營；儲量較少而又不值得大規模開採的，可由地方人士集資開發。開發的方法，也可以分調查、組織、訓練、研究、指導、開採幾個步驟。不過有些礦產的調查，須經過專家的探測，這項工作可請省政府建設廳派人協助。此外還有煉製問題，也須特別注意。因為礦產大半要經過煉製手續，方可應用。我國煉製礦產多沿用土法，故必須從設備上和技術上加以改良。至於須經大規模的煉製而又為地方資本力量所不及的，可將開採的礦砂運到都市大工廠煉製。

作業

- 一 發展工業須注意那幾個原則？
- 二 怎樣發展地方的工業？
- 三 怎樣開發地方的礦產？
- 四 試報告各人本節地方工業案的情況。

參考書

一 國父民生主義實施計畫

二 僑文瀾以農立國以下建國（見三十年七月七日重慶大公報）

三 僑文瀾工業動員稿況（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在行政院舉行記者招待會席上報告見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重慶各報）

四 吳承洛中國戰時工業概觀（經濟叢報第五卷第四期）

五 羅致偉十年來的中國工業（見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輯商務出版之十年來的中國）

六 抗戰四年來之農業（農林部編印）

七 三年來農產促進委員會工作概況（農產促進委員會編印）

八 農林部歷年編印之工作報告書

第十九課 推行合作（一）

合作的意義 及其特質

這裏所謂合作，就是指的合作社。合作社乃「若干人聯合起來，依平等互助的原則，共同經營的方法，共謀經濟的利益與生活的改

善而依法組成的團體。」（注一）蔣委員長說：「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

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原與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注二）所以合作社在地方自治區域內，「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注三）

縣各級合作社 的組織和經營

如下：

自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公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後，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和經營，應依照該項大綱的規定。其要點

一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的系統，也和縣各級組織一樣，第一級是縣合作社聯合社，第二級是鄉（鎮）合作社，第三級是保合作社。分區設署縣分，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二 保合作社原則上以由居住各保具有公民資格的各戶長願意加入合作社者為社員，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和附近各保具有保合作社所規定的社員資格者及保合作社為社員，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三 縣各級合作組織的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四 縣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並一律採用保證責任。

專營業務合作社
的組織和經營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對於各級合作社的組織，除由合作社至縣合作社聯合社這一整齊的系統之外，爲顧及事實的需要，還有專營業務合作社的規定。其組織和經營的方法略述如下：

一 專營業務合作社祇限於必要（註四）而不妨礙縣各級合作社的照常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時，才能組織。

二 專營業務合作社除去個人社員外，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的社團也可加入爲社員。

三 專營業務合作社所採的責任，不必拘於保證責任，就是有限責任和無限責任都可以酌用。

作社三字。

四 專營業務合作社的命名，以責任居先，縣名第二，地名居三，業務居四，最後殿以合作社三字。

五 專營業務合作社可以分爲下列七種：

(一) 信用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收受社員存款者屬之。

(二) 供給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單純置辦物品供給社員生產上的需要者屬之。

(三) 生產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的全部或一部者屬之。

(四) 運銷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單純經營生產品的聯合推銷者屬之。

(五) 消費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的需要者屬之。

(六) 公用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單純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

等公用事業而非生產事業者屬之。

(七) 保險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保險事業者屬之。(注五)

注

注一 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印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

注二 見 蔣委員長對全國合作會議訓詞。

注三 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條。

注四 可參閱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第七節。

注五 同注四。

作

一 甚麼叫做合作社？

二 合作事業的特質是甚麼？

三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的系統是怎樣？

四 縣各級合作社業務的經營採取甚麼制度？

五 縣各級合作社的社員對合作社應負甚麼責任？

六 縣各級合作社可分爲幾種？

第二十課 推行合作（二）

合作社的一

般組織程序

合作社的一般組織程序，約如下述：

一 發起籌備 各種合作社，募集到了相當人數的發起人（如保合作社，最好能邀集本保內各甲半數以上的戶長（鄉）鎮合作社，邀集本（鄉）鎮各保內每甲十分之一以上的戶長，專營業務合作社，邀集七人以上），就可召集籌備會議，推選負責的人主持籌備的事務。

二 召開創立會 籌備完竣後，即定期召開創立會。開創立會時的重要事項：（一）社員自己或託人填寫入社志願書，完成入社手續。（二）通過社章。（三）討論業務計畫。（四）選舉理事和監事。（五）收集第一期社股。（六）討論增加社員的方法。

三 組織內部 創立會開完以後，便要注意到合作社的內部組織。合作社內都組織最重要是理事會和監事會，以及理事監事合組的社務會。至於其他經常辦理業務的人員如總理、事務員或技術員，也應該由理事會物色適當的人來擔任。

四 申請登記 各種合作社的理事會成立以後，除了應依照創立會、社員大會和理事會的議決案執行社務外，尤應自創立會那天起算，一個月內，由理事會負責以合作社名義直接向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為市政府）呈請成立登記，並於登記核准後，再呈報當地與主管機關同級的黨部備案，然後合作社的組織才算完成。

我國合作

事業概況

我國合作事業，自經 國父和薛仙舟倡導（注一）以來，迄今不過二十幾年的歷史，而且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尙受軍閥的仇視和摧殘。到了十七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規定合作運動為下級黨部七項運動（注二）之一，並因政府的提倡，學術團體的鼓吹，合作工作人員的努力和社會人士的協助，合作事業遂逐步發展，截至三十二年五月底止，僅就浙江安徽等十八省市（注三）說，合作社數目已有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社（注四），如果將來全國各縣市各級合作社普遍成立，則社數必更大量增加。所以我國合作事業的前途，實有無窮的希望。

推行合作的方法

自治機關推行合作的方法略舉如下：

一 宣傳 合作事業在我國尚未普遍，所以推行時，須將組織合作社的意義和方法向人民宣傳，使他們由漠視而注意，由注意而了解，由了解而自願參加。

二 訓練 我們要使各地方合作社能够普遍的發展和健全，必須分批訓練從業人員，以應急需。

三 指導 推行合作既是自治工作之一，自治機關便應隨時派員指導各級合作社的成立，並隨時予以協助，解決其困難。

四 貸款 鄉村人民大都經濟困窘，爲輔助合作事業的發展，地方政府應設法舉辦合作貸款，供給合作資金上的便利。

注一 民國八年 國父發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各種合作業務，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薛仙舟先生適於是年在上海復旦大學執教，亦闡揚合作學說，訓練弟子，造就合作人才，並創辦上海國民合作講習會，翌年又組織平民閱報社和上海合作同志社，以爲宣傳研究機關，故我國合作事業的倡導者，除國父外，當推薛仙舟先生。

第二十一課 普及教育（一）

普及教育的意義

普及教育就是「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的國民基礎教育」。

（注） 蔣委員長說：「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著手所在，不外提高國

民之道德、知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為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蔽之，即國民教育為一切之根本是已。」（注）所以國民教育的推進，實抗戰建國進程中的第一大事，為地方自治機關所不可忽視的。

國民教育

實施綱領

自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教育部就根據這個綱要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為實施國民教育的根據，並

於二十九年三月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茲將其重要各點略述如下：

一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和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分，在保國民學校和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

二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外，都應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的義務教育；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的失學民衆，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的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的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三 實施程序，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都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 在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和保國民學校的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和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和失學民眾入學。學齡兒童和失學民眾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的，得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的，得請求免學。

國民教育

實施概況

國民教育推行以來，雖爲時尚短，但由於全國各級行政機關的認真辦理，地方人士的一致協助，已有顯著的成績。現僅就已實施國民教育的川、黔、滇、粵、桂、湘、閩、浙、豫、鄂、陝、甘、渝等十四省市說，在三十年內，十四省市共有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八保，已設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共計十五萬六千二百一十五校，平均各省市約五保設有二校。在三十一一年內，十四省市共有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保（較上年減少），已設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共計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兩保設有一校的規定了。（註三）像這樣努力的推行，相信將來各期的成績一定都能超過預定計畫的。

註三

註一 見

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確定各級各類學校問題）（辦理地方自治實驗集一一頁）

二 國民教育（一）

注二 見 蔣委員長國民教育會議開幕訓詞（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發表，見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選集卷九）

注三 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三十二年四月編印的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概況。

附錄

- 一 普及教育的意義是甚麼？
- 二 國民教育分為幾部分？
- 三 國民教育實施的程序怎樣？
- 四 試述現在國民教育實施的概況。

第二十二課 普及教育（二）

推行國民教育
幾個現實問題

問題：

各縣市自治機關推行國民教育時，應該注意下列幾個現實

一 經費 國民教育經費，除由各縣市經費項下補助一部分外，以地方自籌為原則。
籌集的方法：（一）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二）經營公共生產事業；（三）公

耕田地（四）分工生產（五）採集出售天然物品（六）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的手續費（七）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的酬金或獎金（八）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九）勸募（注二）以上各種籌款方法，可按當地的情形，採取一種或數種來舉辦。惟籌款以前，須得到一般人的了解；籌款期間，須得到當地士紳的協助；籌得款項以後，須妥爲保管，慎重使用，這是最基本的原則，我們不可不切實注意的。

二 師資 辦理國民教育，除經費是迫切的問題外，其次就是師資問題。有師資而無經費，固然無法著手推行國民教育；有經費而缺少適當的師資，也是一樣的困難難行。在全國都感覺國民教育師資缺乏的今日，除了由各地師範學校大批訓練師資以供需要外，各縣市所能作到的：（一）辦理短期師資訓練班（二）改用代用教員（注三）（三）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注三）（四）督促各鄉（鎮）中心學校切實負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的責任（注四）（五）斟酌各地的生活情形，提高教師的待遇（六）提倡尊敬教師的風氣。以上一、四兩項，是培養師資和輔導教師能力的不足及教學的改進；二、三兩項，是暫時救濟師資的缺乏；五、六兩項，是鼓勵社會上優秀分子

樂意參加地方教育工作和防止現任教師因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的不滿意而離開崗位。如果能將這些辦法分途並進，對於地方師資的困難，多少可以減輕一些了。

三 學級編制和上課時間 在學生人數不多不少，課室和教師都不發生問題的地方，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的學級編制，當然可以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或六年級止，設置四個或六個以上的學級，分室施教；但在學生人數過多，課室不夠分配或教師太少的情形之下，其學級編制可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註五）以資救濟。又在農村中，一般學齡兒童，常因家庭窮困，須跟隨父母操作，缺乏適當時間來接受教育，我們要使他們工作時間與就學時間調節得當，也祇有採用半日二部編制或間日二部編制，使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上課，一方面又可在課餘之暇，幫助父母操作。至於民教部學生，都是一般失學的民眾，爲顧及他們的職業起見，自應一律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註六）

青年對普及教育應有的努力

普及教育既是當前最迫切的需要，自應由全國多數有熱情有能力的青年來共同擔負這個責任。

蔣委員長說：「中小學教師乃是少年學生的德行、知識和體格的保傅，其影響於青年和未來之國民，比大學教授更

深更大」(注七)這是千萬正確的話。今日有志於教育的青年必須仰體 領袖的訓示，以能擔任中小學教師，特別是教育基層的小學教師，為報效國家第一等大事與復興民族最基本的任務，埋頭苦幹，始終不渝，然後普及教育的工作方能很迅速、很順利的完成。

注一

各種籌款的詳細辦法，可參閱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募辦法。

注二

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十三條。

注三

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條。

注四

見鄉（鎮）中心學校設施細則第十三條。

注五

二部編制是將全校或一部分兒童編為兩部。由教師一人實施教學，其種類有半日二部編制、間日二部編制和全日間時二部編制等。複式編制是將二種以上不同程度的兒童編在一個教室內上課。單級編制是複式編制達到四個年級以上者，大都是初級一、二、三、四四個年級在一個教室內上課。

注六

見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六條和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七條。

注七

見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作圖

一 怎樣籌集國民學校和中心學校的經費？
二 辦理國民教育，除經費外，師資問題至爲重要，現在各地都發生師資的恐慌，有甚麼方法可以救濟？試各舉所見以對。

三 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在學生人數過多，課室不夠分配或教師太少的時候，其學級編制應該怎樣？
四 青年對普及教育有甚麼責任？

五 參觀附近的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並於參觀完畢後，寫出一篇詳細的報告。

參考書

- 一 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 二 朱光潛：有志青年要做中小學教師（見中央周刊五卷三八期）。
- 三 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 四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 五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 六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第二十三課 訓練民衆（一）

訓練與教育的分別

訓練本來就是教育的意思。但是我們爲甚麼說「訓練」而不說「教育」呢？二者究竟有甚麼分別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最好是看蔣委員長的解釋。他說：「我以爲教育是基本的，整個的；而訓練祇是教育之一部分——是教育之一種方法，也可以說是一種短期的教育，是爲達到一種專門的目的而設的，二者主要的分別大概是如此。」（注一）

訓練民衆的意義及其目標

「民惟邦本，」（注二）一個民族的盛衰，一個國家的強弱，固然要以民衆的健全與否爲轉移；就是地方自治事業推行的好壞，也要看當地民衆的健全與否以爲斷。民衆怎樣才能普遍的健全？除普及教育外，端在訓練。訓練的目標，就是要使一般受訓的人能够作人和作事。蔣委員長說：「今後無論黨務、軍事、政治或民衆訓練，開宗明義第一件事，就是要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要從一切訓練實施和生活行動之指導上來貫注這一個作人作事的根本精神，使他們切切實實樹立起

一個做人的根基和作事的要領，才算是盡了我們訓練的第一責任。」（注三）
蔣委員長
這個訓示，我們一般負訓練民眾責任的人，應該奉為主臬的。

訓練民眾 的實施

訓練民眾的實施，最重要的有兩方面：第一訓練的範圍，就是被訓練的民眾究竟是那些人；第二訓練的內容，就是對民眾訓練些甚麼。關於訓練的範圍，應包括兒童、青年和成人三者，凡國民兵訓練、農民訓練、工人訓練、商民訓練、婦女訓練、保甲長訓練等，都算是民眾訓練。關於訓練的內容，針對我們訓練的目標，可分為下列八項：

一 公民訓練 最重要的是民權的訓練。其要旨在使民眾習練演試 國父手著的民權初步，俾對於集會的原則、集會的條理、集會的習慣、集會的經驗逐漸熟悉，以爲實行民權主義的基礎。

二 紀律訓練 最重要的是嚴肅的紀律。其要旨在使民眾養成迅速、確實、嚴肅的精神，革除遲鈍、散漫、虛爲、懦怯、苟且偷安的惡習。

三 生活訓練 最重要的是生活的秩序。其要旨在使民眾養成勤勞、節儉、簡單、樸素

的習慣，掃除驕奢淫佚的惡風。

四 行動訓練 最重要的是行動的組織。其要旨在使民眾遵守法律，重視秩序，不放縱恣肆、破壞團體的行爲。

五 知能訓練 最重要的是辦事的條理。其要旨在啓發民眾管、教、養、衛的知識技能，俾能對於事物的處理，有方法，有步驟，應付裕如，毫不錯亂。

六 服務訓練 最重要的是服務的競賽。其要旨在使民眾明瞭「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發揚利他、愛羣、積極、向上和熱心的習性。

七 體格訓練 最重要的是體力的鍛鍊。其要旨在使民眾以定時檢查、測驗爲健康和能力的比賽，以雨雪、冷熱、饑渴、窮乏以及自然界一切惡劣的事物爲鍛鍊的對象，而以勞動爲一切生活之本。

八 軍事訓練 最重要的是軍人道德的培養和軍人體魄的充實。其要旨在使民眾具備智、信、仁、勇、嚴的武德，學習禮、樂、射、御、書、數的武藝和訓練共同一致的動作，以養成自衛衛國的能力。（注四）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總裁言論選集卷九）

注二 見尚書五子之歌。

注三 同注一。

注四 本節所述各項訓練，係根據建國大綱和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

作業

- 一 訓練與教育有甚麼分別？
- 二 試述訓練民衆的意義和目標。
- 三 訓練民衆的範圍是怎樣？
- 四 訓練民衆的內容可分幾項？

第二十四課 訓練民衆（二）

國民兵訓練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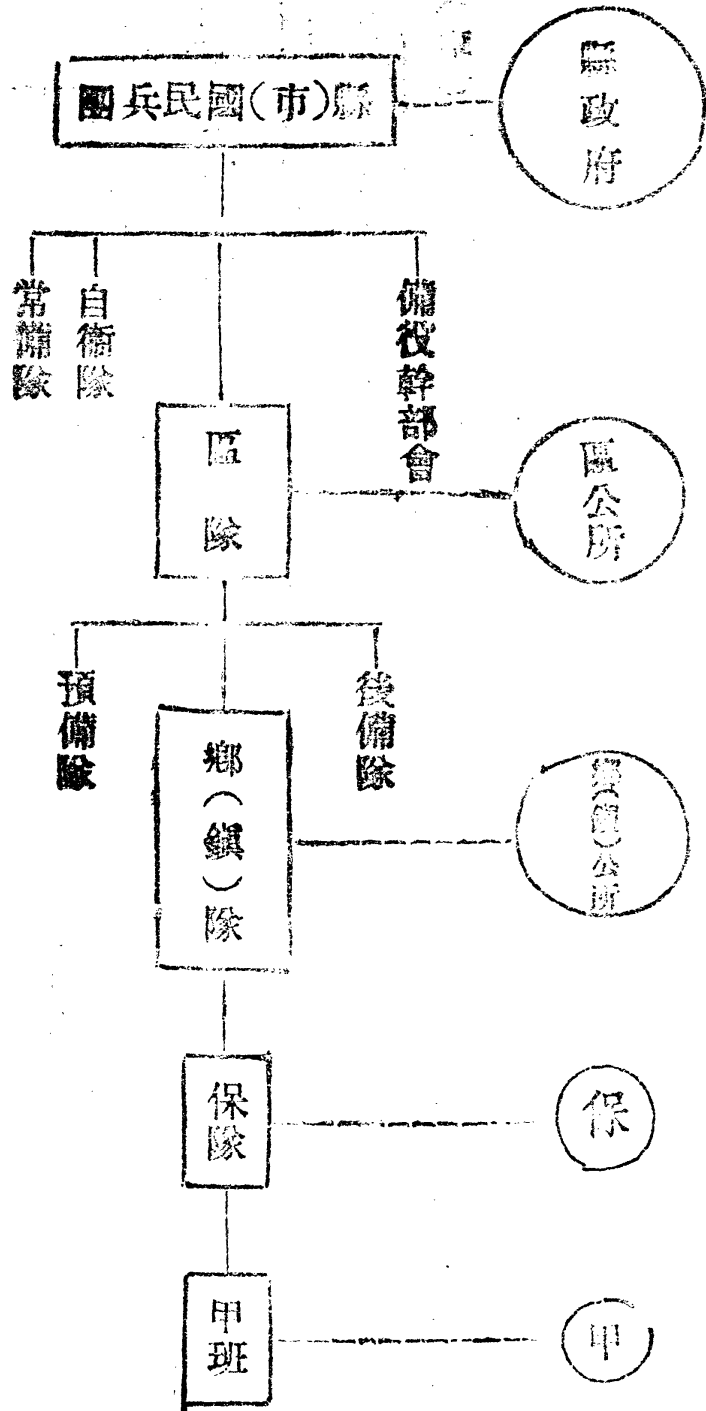
民衆訓練的範圍雖包括甚廣，但其中以國民兵訓練爲最重要。因爲就年齡和性別說，國民兵是在兵役年齡（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

十五歲)的男兒;就職業說,國民兵包括農、工、商、學各業的分子;就任務說,國民兵一方面是將來保衛疆場的鬥士,一方面是現在輔佐警察警衛地方的幹部。國民兵訓練如果辦得好,無論在國防方面和地方自衛方面,都有很大的裨益。

國民兵的編組

國民兵的編組,分爲地區編組和年次編組兩種。地區編組,就是按縣、區、鄉(鎮)保、甲的系統,以其各單位內的國民兵編爲縣(市)國民兵團、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縣(市)長爲團長,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年次編組,就是按役期的年次編爲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此外縣(市)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和備役幹部會,區隊下設後備隊和預備隊,其編組的方法,詳見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附)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國民兵訓練的方法

國民兵訓練，分爲普通訓練和集合訓練兩種。普通訓練，依地區編組，以保爲召集單位，以各該保隊長負召集的責任；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以各該區、鄉（鎮）隊長負召集的責任。每次訓練時，除注意術科外，並應實施下列各種

精神訓練：

一 實施精神總動員的訓練，宣讀國民公約和誓詞，並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 實施新生活的訓練。

三 啓發其國家民族的觀念。

四 激發其敵愾同仇的思想。

五 講解應服兵役勞役的義務。

六 宣示種植罌粟、販運鴉片、毒品、偷盜、搶劫和容留匪人、勾通匪盜的違法。（注三）

怎樣做一個優良的民衆訓練人員

民衆訓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須有優良的民衆訓練人員，怎樣做一個優良的民衆訓練人員？最重要的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 要認清訓練的對象 一般民衆有教育程度的不同，有職業的差異，所以實施訓練時，首先要認清受訓的是那一種人，然後因材施教，方能事半功倍。

二 要有循循善誘的方法 實施民衆訓練，在開始的時候，未必即能收得很好的效果，必須負訓練責任的人細心忍耐，對受訓的人，循循善誘，久之自有成績。

三 要能事事以身作則 我們訓練民衆時，凡是要求受訓的人做到的，自己一定要首先做到，事事以身作則，到了相當的時期，必能高度的發揮訓練的功能，完成訓練的使命。

作業

- 一 試言國民兵訓練的重要性。
- 二 國民兵編組分爲幾種？
- 三 試繪一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 四 國民兵訓練，除術科外，還有其他的訓練沒有？
- 五 怎樣做一個優良的民衆訓練人員？

參考書

- 一 蔣委員長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見總裁言論選集卷九）
- 二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三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
- 四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幹部組織規程。

第二十五課 推行公共衛生（一）

公共衛生與

民族健康

公共衛生就是根據科學知識，應用社會和國家組織，來防制人民的疾病，增進大眾的健康。公共衛生辦理得好不好，對於民族健康的關係，至爲重要。國父在民族主義中，曾經一再大聲疾呼，我們的民族，除了受外來的政治力和經濟力壓迫以外，還受著天然力的淘汰。其大部分的原因是由於我們的醫學不發達，公共衛生的設備不講求，傳染病的普遍流行，以致人口在量的方面不見增加，在質的方面日形衰弱，長此下去，是何等的危險！所以我們要抵抗天然的淘汰力，增進民族的健康，對於公共衛生的推行，不能不切實注重。

公共衛生工

作的種類

公共衛生工作，大概說來，有下列六種：

一 醫療救濟 醫療救濟就是由政府設醫療機關，如醫院、診所、療養院等，以免費爲原則，使每一患病人民都可以平等享受同樣的治療機會，以減少人民因疾病所致的痛苦和社會經濟的損失。

二 傳染病管理 傳染病管理就是以政府的力量應用醫學、衛生學的原則和技術，為種種設施，於平時預防傳染病（注一）的發生，阻止其傳入，於疫時防止其蔓延擴大，並迅速予以撲滅，以確保人民的健康。

三 環境衛生 此處所說的環境，係指物質環境而言。舉凡我們每日飲食起居所接觸的物質環境，都是環境衛生所管制的對象。環境衛生的管理，大致可分為五項：（一）飲水的管理（注二）（二）污物的管理（注三）（三）撲滅有害的動物（注四）（四）有關衛生營業的管理（注五）（五）公墓的管理（注六）（六）一般清潔工作的管理（注七）

四 婦嬰衛生 婦嬰衛生的目的，在減少產婦、嬰兒的死亡和增進其健康。婦嬰衛生工作，可分為六項：（一）孕婦健康檢查和孕期衛生指導（二）治療孕期的疾病（三）接生（四）產後護理（五）嬰兒健康指導和預防接種（六）兒童衛生習慣養成的指導、營養的指導和衛生習慣的示教等。

五 醫藥管理 醫藥管理就是由衛生行政機關依據現行法令，對於醫事人員、（注八）醫藥營業（注九）和醫藥用品器械（注十）合於法定條件的，予以承認許可，並繼續

予以監督，不合於法定條件的，予以取締；違法的，予以懲戒，以保護人民身體的健康和防止庸醫或奸商的流毒社會。

六 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就是應用種種教育方式和種種教育工具（注十一）將衛生知識灌輸於民衆，使他們了解衛生的重要和日常生活上必須實踐的衛生要點，以改善其生活，增進其健康。

除上列六種外，其他如辦理生命統計和協助各學校推行學校衛生等，也是地方衛生機關應辦的工作。

注釋

注一 根據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之規定，應實施管理之疾病，計有霍亂、傷寒、副傷寒、赤痢、天傷、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九種。其他關於各種特殊地方病，以及砂眼、疥瘡、花柳病、梅毒、淋病等病，也應注意防治。

注二 如改良舊有水井，應符合於標準的新式井（自來井），指導人民取水加鹽化鹼，或用砂濾淨後飲用，或用漂白粉消毒等。

注三 如教育訓練民衆，應注意習慣和習慣化消毒等。

注四 如傳染病水、提供檢驗傳染病等。

注五 如清潔、理髮店、飲食店、食品店等，應設的許可，衛生狀況的改善，應付衛生法令的遵守等。

注六 如每縣在城區和鄉鎮適當之地設全藥若干，俾窮苦居民將已死者的棺木集中葬埋，並取締停柩家中過期不葬的陋習。

注七 如房屋、街道、溝渠等的清潔工作。

注八 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劑生、護士、房產士等。

注九 醫院和藥廠。

注十 如成藥、麻醉藥、細菌學及免疫學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等。

注十一 如利用人民視聽的，有衛生展覽會、幻燈片、電影、衛生圖畫、標語、傳單、小冊子、刊物等；利用人民聽覺的，有衛生講演、個別談話、無線電播音等；綜合的，有衛生教育展覽會、戲劇表演、有聲電影等。

作業

一 試說明公共衛生與民族健康的關係。

二 怎樣實施傳染病的管理？

三 環境衛生的管理可分幾項？

四 醫藥管理的目的是什麼？

第二十六課 推行公共衛生（二）

縣衛生機關的組織

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的規定，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得設縣衛生院、縣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保衛生員、縣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的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和技術事宜；縣衛生分院，隸屬於縣衛生院，兼受區長的督促，辦理本區衛生保健事項；鄉（鎮）衛生所，隸屬於縣衛生院，兼受鄉（鎮）長的督促，辦理全鄉（鎮）的衛生保健事項；保衛生員，由縣衛生院院長就會受相當衛生訓練的保民委派，受鄉（鎮）衛生所主任的指揮監督，和保長的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註一）

縣衛生行政實施

我國縣衛生行政，自行政院於三十年五月公布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後，各地方正在根據法規，積極推進。但人員的供給，經費的籌措，因

推行縣衛生行政應注意各點，略述如下：

一 縣衛生的發展應循經濟原則 縣衛生工作，應以縣衛生院為中心，調人力、財力、物力的情形，擬定分期推進步驟。如在經費不充裕的地方，一時不能依照法定編制設置衛生院，可比照衛生分院的組織設置，以後再徐圖充實。

二 縣衛生的設施應循經濟的原則 我國經濟落後，生產事業不發達，致各縣財政多不充裕。故縣衛生設施，不可不力求經濟。對不急需的費用，不迫切的設備，都應暫從簡約。同時，還要設法以國產品代替舶來品，俾以最少的費用，收最大的效果，使每一人能為最大的服務，每一物能盡最大的利用，每一錢能發揮最大的效能。

三 縣衛生工作應先側重收效最大的工作 縣各級衛生組織，為衛生行政的基層組織，其工作至為繁多，一縣人員經費有限，創辦開始，勢難同時並舉，莫如先集中力量辦理幾種人民最感需要且收效最大的工作。至於甚麼工作收效最大，則應由各地衛生行政人員就各地客觀情況，權其輕重緩急，分別決定。

四 縣衛生工作的實施應以普遍為原則 縣衛生行政以全縣民衆為對象，其衛生工作的實施，應該以普遍為原則。在縣各級衛生機關未能普遍設立以前，應充分利用巡迴

制度，經總巡官醫驗，派往各（鄉）鎮巡邏醫治疫病，不立債一，部分居民事，受特重罰，另一部分向隅。

個人對於公共

衛生的責任

個人對於公共衛生的責任可分為消極和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必須具備普通的衛生知識，實行衛生三管，接受衛生管理，以免防礙公共衛生的推行；積極方面，必須隨時隨地協助衛生機關推行工作，如對家庭、鄰里、朋友、親戚實施衛生教育，發現急性傳染病人時，即報告主管官署，以及於必要時，為本地衛生機關服務等等，都是我們所應該做的事。

注意

注一 關於市各級衛生組織尚無合一的規定，故本課雖設市各級衛生組織。

作業

- 一 試略述衛生機關的組織。
- 二 衛生行政的實施應根據幾個甚麼原則？
- 三 個人對於公共衛生有些甚麼責任？

參考書

- 一 金寶善：衛生行政、中央訓練委員會印行。
- 二 胡定安：衛生行政（中央政治學校印行）。
- 三 衛生法規（衛生署印行）。
- 四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衛生署印行）。
- 五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第二十七課 辦理警衛

警衛的意義

「警」就是警察，「衛」就是保衛，以警察的作用來保衛地方，就叫做警衛。保甲人員和國民兵都負有協助警察保衛地方的任務，所以蔣委員長說：「警察對於範圍內的保甲長，要隨地提高他們的精神、知識，運用他們成為輔助警察的主要幹部。」（注一）而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和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注二）對於保甲人員和國民兵與警察的聯繫，更有具體的規定。由此可知警衛的力量是警察與保甲人員的結合。

警衛與地方

自治的關係

要使地方自治事業進行順利，必先安定社會。若社會不安定，無論道路修築得怎樣整齊，教育和衛生辦理得怎樣進步，人民仍不能

居安樂業。故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全縣警衛辦理妥善」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

蔣委員長也說：「自治行政與警察行政二者，如鳥之翼，車之輪，相輔並進，以達吾人理想中之境域。」（注三）警衛與地方自治關係的密切，由此可見。

縣市警察
的組織

警察既是警衛地方的主幹，警察組織自然頗為重要。茲略述我國縣市警察組織的情形如下：

一 縣警察組織 縣警察組織：（一）縣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得設警佐室，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二）縣以下的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立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畫分若干警管區，為警察執行勤務的基本單位。（三）區署所在地得設區警察所。未設區署的地方，於必要時亦得設區警察所，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四）鄉（鎮）公所得設警衛股主任，辦理本鄉（鎮）警衛事務。（五）保辦公處得設警衛幹事，辦理本保警衛事務。（注四）

二 市警察組織 市警察的組織：(一)市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政府的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二)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經濟、交通和其他社會情況，區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處理本區警察事務。(三)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的設警察分駐所和派出所，並畫分警管區，以巡官、警長分負該管任務。(四)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和保安警察隊。(五)市警察局得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註五)

警察的職

責和地位

警察是社會的導師，人民的保衛。社會的秩序要警察維持，人民的
一切生活、行動和清潔衛生都要警察來指導管理。尤其是在推行地方自治的時候，警察的責任倍加繁重。如警衛地方、編查戶口、訓練民衆等工作，固然需要警察去推行；就是清丈土地、開闢交通、普及教育、推行合作等事，也莫不需要警察的協助。警察是推進一切行政的原動力，不僅在抗戰期間居重要的地位，就是在全部建國工作中，也具有決定的力量。(註六)

第一 警察之職責

警察之職責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並執行法律。其職責範圍包括：(一) 維持公共秩序，防止犯罪行為；(二) 調查犯罪事實，追緝犯罪嫌疑人；(三) 管理交通，維護道路暢通；(四) 管理治安，防止火災、盜竊等事件發生；(五) 執行法律，對違法行為進行處罰。

警察之職責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並執行法律。其職責範圍包括：(一) 維持公共秩序，防止犯罪行為；(二) 調查犯罪事實，追緝犯罪嫌疑人；(三) 管理交通，維護道路暢通；(四) 管理治安，防止火災、盜竊等事件發生；(五) 執行法律，對違法行為進行處罰。

注三 見 警察委員會二十九年度四月二十日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五期學生畢業典禮訓詞。

注四 可參閱全國警察機關組織規程，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警察機關組織大綱。

注五 可參閱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注六 詳見 警察委員會現代警察訓練和地位，現代警察訓練，目前警察訓練，八均現在 總統對警察人員訓示集中。

示集中。

警察

一 警察的定義是甚麼？

二 警察與地方自治有甚麼關係？

三 警察的訓練和地位是怎樣的？

四 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是怎樣的？

五 試問青島鐵路應如何經營？

● 討論

一 總論警察人員訓練草案（內政部警政司印）

二 內政法規劃警察政類（內政部警政司印）

第二十八課 兵役與工役（一）

兵役與

建國

好的兵役制度。

蔣委員長說：「抗戰建國，首重兵役。」（注一）何應欽說：「建國必先建軍，

建軍必先有良好之兵役制度。」（注二）可見兵役的推行，對於建國實在異常重要。

兵役

制度

兵役制度，可分為兩種：第一是募兵制度，有時也叫做傭兵制或志願兵制，就是軍隊由國家隨時招募，人民在法律上沒有當兵的義務。第二是徵兵制，就是軍隊由國家隨時招募，人民在法律上沒有當兵的義務。徵兵制有時也叫徵兵制，就是國家在一定年齡的國民男子，徵法律都有服兵役的義務。

選用精壯民壯較起來自然徵兵制優於募兵制。國爲實行募兵制的時候，應募者不覺有幾，衆寡民多難其中，容易降低軍隊的素質，在戰爭期間臨時招募，既然不能一戰，如在平時招募大批常備軍，又爲國家財政所不許，故不如徵兵制在平時既不必耗費龐大的軍費，戰時又有大批的在鄉軍人源源補充。並且徵兵制施行以後，全國男子都有當兵的義務，兵役平等；而徵集良好國民服務兵役，軍隊的素質也逐漸得以提高。有此種種原因，所以現代各國多採用徵兵制。我國兵役法也本著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條「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及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的規定，完全採用徵兵制，僅於附則章內附帶提及人民志願服役，另以命令定之。

兵役的種類

依據我國兵役法的規定，凡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注三）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光榮義務。兵役分爲下列兩種：

一 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又分爲三種：（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的超額者服之。（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和甲種國民兵

役者服之。(注四)

二 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又分爲兩種：(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青年，經徵兵檢

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的軍士和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如曾受軍訓合格的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得減爲一年或一年又六個月。）(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注五)

我國自宋以後卽未實行徵兵制度。(注六)現在雖已恢復這個制度，但爲時不久，當然不無困難。要破除這困難，第一是要各級管區司令部和縣、市政府真正能够本著「三平」(注七)的原則推行兵役，取得人民的信仰。第二是要辦理兵役的人員隨時對於人民予以適當的宣傳，使人民知道服兵役是他們對國家應盡的光榮義務，不得無故推諉。第三是要社會上全體人士提倡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和提高軍人在社會上的地位，使正在服兵役的人安心服役，後來應服兵役的人也知所勉勵。第四是要凡合於徵兵年齡的學生、黨員、團員、公務員、士紳子弟等，首先入營服役，以樹風聲。

蔣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曾有說過：「青年人人應立憲軍人，爲國行軍，乃可轉弱爲強。三百年來國家衰微，皆因青年不爲國立憲軍人，乃可轉弱爲強。」

千年來民族固有的偉大精神，而建設現代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新倫理的基礎，則獨立自由國民之人格乃能樹立，而中華民國方得永久生存於世界，世不再為異族所奴役與滅亡。」（注八）這是一個十分正確的指示，我們應該依照他這個指示作為自己立志的方針。

注一 見何應欽對於兵役人員的希望演詞。

注二 見何應欽新兵役法講解。

注三 兵役法第三條「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滿二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役。」

注四 甲種國民兵役係指乙種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年止。國民兵役平時應受規定的軍事教育，戰時並受戰時命令召集，服任下列職務：（一）作戰勤務（二）運輸勤務（三）糧食地方治安。

注五 預備役的期限也為以滿四十五歲為止。

注六 我國經三代祖國，歷代帝王，無不實行徵兵制度，如商周之征伐，春秋之征伐，戰國之征伐，漢之征伐，唐之征伐，宋之征伐，元之征伐，明之征伐，清之征伐，無不實行徵兵制度，以備不虞之需。

注七 「三年」指「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藝術」等六方面，是不應偏重於一方面的，應均衡發展，以備不虞之需。

六日重慶各報

四 白崇禧青年軍事訓練三十二年四月六日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講見三十二年四月

八日重慶中央日報

五 新兵役法（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重慶各報）

第二十九課 兵役與工役（二）

工役的

意義

工役就是國家或地方爲經濟建設和救災防患的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期徵人民義務服役。國父說：「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

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注一）蔣委員長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中也主張「贊助政府實行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

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爲徵工之基本工作。」所以訓政時期約法規定「人民依法有服工役之義務」二十六年政府又公布國民工役法，工役已和兵役同樣的重要，並爲完成建國工作和地方自治事業的原動力。

工役的

種類

依據我國國民工役法的規定，工役分兩種：一爲平時工役，如自衛工事、築路工事、水利工事、造林工事等。一爲非常時期工役，如非常時期的自衛工事、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的防衛和救護等。平時工役應在農隙、工餘或假期中舉行；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工作地點以人民住所的附近爲原則。惟非常時期的徵工，則不受以上各種限制，一切由中央、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的地方行政長官依據事實需要而決定之。（註二）

工役的

實施

實施工役第一要切實調查各鄉（鎮）公所和區署，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調查應服工役的人民，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並得由被徵人於公布後一定期間內聲請更正，以免錯誤。第二要擴大宣傳，各地人民或因知識淺薄或因蔽於私見，不明服工役的意義，難免抗工或怠工情事，是在辦理工役的各級機

關各地士紳各學校的教職員和學生在事先向人民剴切宣傳，使人民深切了解服工役是應盡的義務，而勇於從事，樂於應徵。第三要辦理公平。凡應服工役的人民，必定要他們如期服役，不得倖免。第四要以不擾民爲原則。除非常時期徵工外，凡工役日數、工役時期、工役地點，都要照工役法上的規定辦理，以免增加人民的困難。蔣委員長曾指示各級政府辦理工役時，對於人民應該「均其勞逸，卹其疾苦，量其路途之遠近，明定作息之時間，勿使偏枯，勿令久困。一面嚴督辦理人員不得有任何之苛待壓迫，加以周到親切之愛護，輔以競賽獎勵之方法，則人民必樂於景從，雖勞不怨。」（注三）這是一個很扼要、很具體的指示，各級辦理工役的機關，自應切實遵行。

注釋

注一 見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注二 本節係根據國民工役法編輯，將來國民義務勞動法公布後，或有變更。

注三 係三十一年十月間，蔣委員長所下的手令（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重慶中央日報國防經濟副刊第十三期李劍華主編抗戰與義務勞動）。

學案

- 一 試言工役的意義。
- 二 依據國民工役法，工役可分幾種？其中不同之點是甚麼？
- 三 怎樣實施工役？
- 四 蔣委員長對於實施工役有甚麼指示？

參考書

- 一 國民工役法。
- 二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課 實施救卹

救卹的意義

「救」是「救濟」，「卹」是「撫卹」；救濟是對老弱殘廢和無力維持生活的人而言，撫卹是對衛國、保鄉和因公受傷或致死的人而言。救

濟和撫卹消極方面是我們同情心的擴張和崇德報功的表現；積極方面是求社會的安定和進步，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注一）二者依建國大綱第

十一條（注二）的規定，也是很重要的地方自治事業。

救濟事業
的種類

救濟事業的種類，約可分爲下列五種：

一 老弱的救濟 如養老院、養老所、育嬰所、孤兒所、保育院之類是。

二 婦女的救濟 如婦女救濟所、婦女救濟院之類是。

三 殘廢的救濟 如殘廢救濟所、盲啞學校之類是。

四 失業游民的救濟 如乞丐收容所、游民習藝所之類是。

五 災民難民的救濟 如對於災民難民辦理食糧的發放、賑款的分配、臨時住所的建築、免費的運輸、生產技能的訓練之類是。

撫卹事業
的種類

撫卹事業的種類，也可分爲下列五種：

一 陸海空軍官兵的撫卹 如對於陸、海、空軍官兵受傷的發給撫

卹金並護送醫院免費治療、死亡的予以公葬、常年發給遺族卹金、子女免費入學、公祭、建立紀念碑塔之類是。

二 人民守土傷亡的撫卹 如對於人民因守土而死亡的給與其遺族一次卹金和

年卹金，對於受傷的酌量給與一次卹金和年卹金之類是。

三 徵訓補充壯丁的撫卹 如對於應徵壯丁在徵集、訓練、補充期間，遇有負傷或死亡的，分別給與免費醫療、卹金和埋葬費之類是。

四 公務員的撫卹 如對於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及年老退職的，酌給年卹金和一次卹金，因公亡故或在職甚久亡故的，酌給遺族年卹金和一次卹金之類是。

五 學校職教員的撫卹 如對於學校職教員和社會教育人員，服務甚久，因年老退休或因公受傷的，給與養老金，其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而死亡或因公致死的，給與卹金之類是。

救卹事業 的實施

辦理救卹事業，是很繁雜的工作，實施時應當注意下列三點：

一 要發揮最大的同情心 凡被救濟或被撫卹的人，都是社會上最可憐憫的人，因此我們辦理救卹事業時，要發揮最大的同情心，本著「惻隱在抱」，「大仁大勇」的精神，不避艱苦，不辭勞怨，努力以赴。

二 要多從積極方面想辦法 救濟和撫卹雖然都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的意義，但

我們辦理這兩種事業時，總要多從積極方面想辦法，使被救卹的人不僅能够解除生活上的困難，並能够接受辦理救卹事業的機關對於他們所施的教育或訓練，在技能上都能變成生產分子，在這點上都能變成健全國民。

八三 要真正做到迅速和確實 既稱為救卹事業，當然對於被救卹的人有迫切的需要，如果辦理遲延，不但對於他們有重大的損失，同時也容易引起社會上的紛擾。所以辦理救卹事業時，要如同救火一樣，愈迅速愈好。再者，救卹的目的，是要使被救卹的人得著實惠，既不能敷衍塞責，更不能容許辦事人員從中漁利，必須真正做到款不虛糜、功歸實惠的地步。

注釋

注一 見禮運。

注二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

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作業
救卹的意義。

三〇 實施救卹

二 救濟事業可分臨時

三 撫卹事業可分臨時

四 怎樣實施救卹

參考書

各地救濟院規程

二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三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四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五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六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七 徵訓補充壯丁撫卹及遺孀撫卹辦法

八 公務員卹金條例

九 學校教職員養老令及遺孀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重慶道林紙本第一版

初級中學公民三冊

第二冊 定價或角伍分伍釐

教育部核定 實售國幣拾肆元玖角

外埠另加運費

教育部 教育

本書

教育

特許

行不得

翻印

徵選者

編輯者

訂者

閱者

印刷者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正中書局

王鴻俊 夏貫中 陳家棟 陳盛清 薩師炯

楊中傑

國立編譯館

王雲五 朱元懋 朱家驊 吳大鈞 吳俊升

吳鐵城 余井塘 沈其達 李宜琛 邵鶴亭

姜琦 陳可忠 陳布雷 陳果夫 梁實秋

常道直 章益 許必武 傅樂夫 張北海

葉潤中 趙適傳 潘公展 樊德芬 顧毓琇

(以姓名筆畫為序)

國立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重慶供應區供應委員會

重慶江家巷一號

封 底